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濶規彙編

周鍾嶽題



# 編輯例言

- 一、本編所輯資料係以與新縣制及地方自治直接有關之現行法規與解釋爲限
- 二、編輯體例分爲基本法規、戶口、組織、土地、教育、警衛、交通、財政、合作、衛生、組訓、選舉、考試檢覈、遺產營建、救濟福利、農林水利、會議規則、其他等十八目，按照法規性質分別編列其有關法令之解釋則一併編入附錄。

- 三、凡性質涉及兩目之法規或解釋則列入重要之一目
- 四、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9666B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目	基本法規	一〇
第二目	戶口	一〇
第三目	組織	四四
第四目	土地	五四
第五目	教育	五八
第六目	警衛	六七
第七目	交通	七二
第八目	財政	七四
第九目	合作	九〇
第十目	衛生	九三
第十一目	組訓	九九
第十二目	選舉	一〇六
第十三目	考試檢覈	一一一
第十四目	造產營建	一二六
第十五目	救濟福利	一二九
第十六目	農林水利	一三八
第十七目	會議規則	一五四
第十八目	其他	一五九
附錄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解釋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總目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目錄

## 第一目 基本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國民義務勞動法

## 第二目 戶口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戶籍法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 第三目 組織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四目 土地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目錄

一

五

五

七

一〇

一三

二六

三一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五

四六

五二

五四

五五

五六

第五目 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五八

國民學校法.....六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六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六五

第六目 警衛

縣警察組織大綱.....六七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六八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六八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六九

第七目 交通

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七二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七二

第八目 財政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七四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七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七八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七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八四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八五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八五

第九目 合作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九〇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九二

第十目 衛生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九三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九五

第十一目 組訓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九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〇〇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一〇二

第十二目 選舉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一〇六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一〇八

第十三目 考試檢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一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一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一一四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一二五

第十四目 遺產營建

鄉鎮遺產辦法.....一二六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一二六

第十五目 救濟福利

社會救濟法.....一二九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一三六

第十六目 農林水利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一三八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一三八



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一四〇
水利法	一四〇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一四五
水權登記規則	一四九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一五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一五二
第十七目 會議規則	
縣政會議規則	一五四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五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一五六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一五七
第十八目 其他	
各省厘定縣籌辦法	一五九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及核方案	一五九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一七九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一七九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七九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一八一
市組織法	一八一

# 附錄——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解釋

## 一、關於基本法規者

解釋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一八五  
 解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第三目所列「各業組織是否即第七項第六目所列之職業團體疑義……………一八五

## 二、關於戶口者

解釋在同一鄉（鎮）內由甲保遷入乙保應否請領遷移證或證明單疑義……………一八五

解釋外國領事館否按公共戶編查及各領館守籍職員及其眷屬應否按戶編查暨中籍職員編為戶後應否出具聯保

## 連坐切結疑義……………一八五

解釋在甲鄉保居住所及戶籍他往乙鄉保已居住六個月以上并有戶籍及店所者是否已取待乙鄉保選舉及被選舉權暨

## 同時在甲乙兩鄉保是否均有同種權利疑義……………一八六

解釋縣民旅居在外不能回縣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可否給與公民資格證明書疑義……………一八六

解釋本縣居住未滿六個月之人民及外籍公務員可否在所在地舉行公民宣誓登記疑義……………一八六

解釋寄籍公民在寄籍應享公民權利是否與本籍公民同及可否同時享有本寄籍之公民權利疑義……………一八六

解釋移居人民尚未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者在現住地居住又未滿六個月登記手續應否辦理疑義……………一八六

解釋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銷其公民資格疑義……………一八七

解釋居住與住所如何區別疑義……………一八七

## 三、關於組織者

### (一) 執行機關

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一八七

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一八七

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一八七

解釋新縣制實施後鄉事場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一八七

解釋未設置之高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疑義.....一八八

解釋鄉(鎮)數不足而不劃區之縣其警察所衛生分院稅捐分廳等機構是否可毋庸設置抑仍可集合若干鄉(鎮)分區辦理及不足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為廣者可否酌量情形仍准分區疑義.....一八八

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是否隸屬於鎮公所之下及關於經管產款之變賣或動支應經何種手續疑義.....一八八

解釋在人口稠密地方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是否亦得聯合設立疑義.....一八八

解釋關於設置首席保長疑義.....一八八

(二) 民意機關

解釋設治局可否設置參議會疑義.....一八九

解釋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表等應統一制頒或由省政府自行擬訂疑義.....一八九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一八九

解釋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任選舉監督是否須經過提請任命程序及是否須另設選舉事務處疑義.....一八九

解釋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所抑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一八九

解釋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一九〇

解釋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縣政府派員指導可否分時行之疑義.....一九〇

解釋縣參議會議長如不宣誓就職及不到會主持會務副議長有無召集開會之權及對增補議長是否視為兼職並應否辦理遞補疑義.....一九〇

解釋縣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是否須為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何疑義.....一九〇

解釋縣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一九一

解釋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及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燬銷疑義.....一九一

解釋選舉縣參議員時所用之票圖是否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一九一

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辦理疑義.....一九一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格式辦理疑義.....一九一

解釋可否異權行政督察專員監督縣市臨時參議會疑義.....一九一

解釋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及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一九一

解 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選舉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疑義	九二
解 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應用函聘或報請委任疑義	九二
解 鄉(鎮)民代表如有違法失職情形應如何處分疑義	九二
解 鄉(鎮)民代表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疑義	九二
解 當理由何種理由之是否正當又由何人或機關決定疑義	九二
解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期間其出席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九二
解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否酌給旅費疑義	九二
解 出席保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九三
解 鄉(鎮)民代表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疑義	九三
解 保大會之代表如有不出席者應如何議處疑義	九三
解 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必屬兩戶戶長何項資格始能當選及保戶保甲之入其推舉方式如何疑義	九三
解 戶長會議每戶各單位以一丁口為單位如三數家聯合一戶即可居多數地而足左右之甲內當推舉何項事務以自治法以預防疑義	九三
四、關於保甲者	
解 縣政府軍事科及教育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府由縣長直接監督考	九四
解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委任疑義	九四
解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	九四
解 縣政府軍事科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用法規審查其資格疑義	九四
解 縣政府軍事科員任用資格如不能盡依縣政府科長之規定時可否比照科員之規定予以錄取疑義	九五
解 縣政府軍事科員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為委任職關係疑義	九五
解 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行緩改為委任職疑義	九五
解 鄉(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	九五
解 鄉(鎮)公所職員可否援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予以優待疑義	九五
解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直隸縣市政府後鄉保之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是否仍得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及如縱警補股或合併設股時其警衛股職務應指定何員負責疑義	九六

解釋保甲長可否強制就職疑義.....一九六

五、關於選舉者

解釋公職人員疑義.....一九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即係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疑義.....一九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疑義.....一九七

內疑義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分機關在內疑義.....一九八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一九八

解釋職業團體選舉條例疑義.....一九八

解釋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疑義.....一九八

解釋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暫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限制疑義.....一九八

解釋本縣或本鄉鎮區域內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為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就職疑義.....一九九

解釋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屬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務須擇一辭去職務疑義.....一九九

解釋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之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錄用而未錄用或已經錄用不合條件者以爲職停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縣參議員被選舉權疑義.....一九九

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一九九

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一九九

解釋縣商會應由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分配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漁會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疑義.....二〇〇

解釋婦女會是否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應否由政府分給任狀疑義.....二〇一

解釋縣訓導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二〇一

解釋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臨時參議員及關於討論處分公學產時學校人員應否迴避疑義.....二〇一

解釋各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二〇一

解釋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抑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由鄉(鎮)長兼任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二〇三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鄉(鎮)長之選舉日期規定由省政府定之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二〇三

解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其當選人是否限於本保內之公民疑義.....二〇三

解釋公職候選人致試及格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否以本鄉(鎮)為限疑義.....二〇三

解釋保長任期未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義.....二〇三

解釋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二〇四

六、關於會議者  
解釋縣政會議應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疑義.....二〇四

解釋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二〇四

解釋縣黨部執監委員可否出席縣行政會議疑義.....二〇四

解釋各縣鄉(鎮)衛生所主任可否指定為鄉(鎮)務會議出席人疑義.....二〇四

七、關於行文程式者  
解釋縣各級議事機關與縣各級執行機關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對保民大會暨鄉(鎮)公所與鄉(鎮)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行文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對縣屬機關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其行文副鄉(鎮)長副保長應否副署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區署及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學校行文程序疑義.....二〇六

解釋各級合作社對於各級自治機關行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行文程式及鄉(鎮)長可否被推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衛生隊及鄉(鎮)查征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公所與憲兵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七

解釋各縣市地政機關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查處行文程序疑義.....二〇七

八、關於其他者

解釋各省對於鄉(鎮)產產事務歸由何廳主辦疑義.....二〇七

解釋縣各級區域湖邊區鄉(鎮)劃分之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與鎮之區別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鎮)公所可否使用傳票拘票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長可否證明中醫資格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二).....二〇八

解釋鄉(鎮)公所主任股主任等是否為廣義之公務員可否緩服兵役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專指鄉(鎮)保甲長而言抑包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在內暨鄉(鎮)保甲人員除甲長不得緩免兵役外其餘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是否可以緩役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包括鄉(鎮)民代表在內疑義.....二〇九

解釋各級學校合計及人民團體等各項人員是否通稱為自治人員統由一級科任或該級統籌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長對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保長對鄉（鎮）長之監督指揮奉行不周如何處置疑義	二〇九
解釋鄉（鎮）公所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主計系統撥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疑義	二〇九
解釋鄉（鎮）保長可否兼任職業團體主管疑義	二〇九
解釋地方自治人員每經選定藉故却辭應如何制裁疑義	二〇九
解釋保甲長逃亡可否通緝疑義	二〇九
解釋保甲長調劑不到應如何制裁疑義	二〇九
解釋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外其他事項未經戶長會議之決議甲長可否自動辦理疑義	二〇九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第一目 基本法規

### 縣各級組織綱要

#### 甲 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十二、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縣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待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

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

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

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權屬於縣

有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

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

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

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

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

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

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

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

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

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

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設警察所警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

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

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

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方得施行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席間所議事項有圖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辛 鄉（鎮）財政

三、曾任主任職以上者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十二、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

四、補助金

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二、鄉（鎮）應辦辦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三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任為原則

五 保甲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

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

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

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

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 鄉（鎮）公所

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

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警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

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增設 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

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

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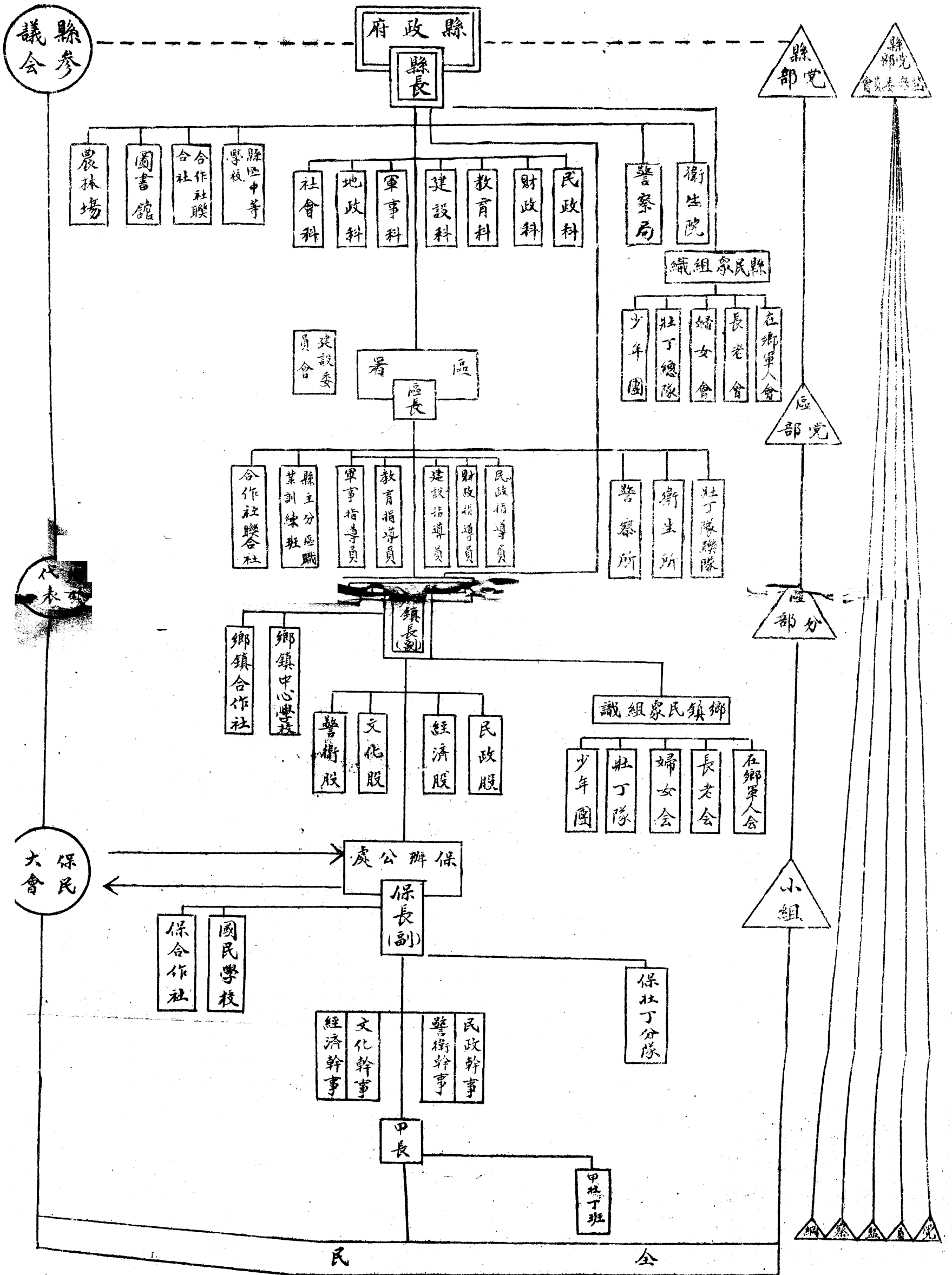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牴觸之部份暫行停

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圖係關織組級各縣



#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 件 完 成

標 準

- 壹、編查戶口
  -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貳、規定地價
  -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及土地增價稅

一、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叁、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

清冊

肆、實行遺產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途產事業舉列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  
依法成立

三、完成各業組織

業、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  
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啣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

玖、設立學校

完成之

四、全縣各級組織之設置

一、每縣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糶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



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

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壹 辦理警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

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 推進衛生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

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

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

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

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

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

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

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

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

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

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一、所有老弱殘廢孀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

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

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

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

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

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

養分所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拾肆 厲行新生活

一、煙賭禁絕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

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實施及攷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攷核應切實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

綱要督導攷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攷核

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

逐級呈核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

拾叁 實施救卹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市政府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 一、築路事項
- 二、水利事項
- 三、自衛事項
- 四、地方遺產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會審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額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木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但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十八條

徵召之緩免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

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前項第二款之免

除應經中央之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

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施徵集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

民勒派捐款者科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

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社會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戶口

##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各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 第五條

凡同一家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 第六條

各便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 第八條

畸零居住在隣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

內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而分段編查不

第九條

### 第九條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而分段編查不

第十條 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七條

甲數依序編稱各戶號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實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甲彙訂成冊並寫繕一份送鄉鎮公所所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一條

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于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二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住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繪製管區城野圖填明本區城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並戶及孤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為（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十四條

公共戶外僑戶特種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等式樣均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遷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之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縣

鄉(鎮) 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保

甲

戶

址住

年居  
月住

說明	計合											謂稱	戶別
												姓名	號別
1. 戶別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以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離寡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廢疾欄有者應填廢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女											別性	保
	男											齡年	
	口口											出生年	
	現住											月日	
	女											本籍	
	男											寄籍	
	口口											暫居	
	他住											婚姻狀況	
	女											教育程度	
	男											從業及服 務處所	
口口											廢疾		
											備		
											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第七條

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

第八條

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九條

陸上無住所居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十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第十一條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

第十二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三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入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入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

第十六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戶籍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官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第十五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冊編記紙數號數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號數及冊數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戶籍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尋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贖本

第二十二條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贖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贖本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  
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對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  
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册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  
紙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  
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  
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  
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  
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身年月日職業籍  
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  
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  
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者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  
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  
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  
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其法  
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  
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種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七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無國

第三十八條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九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於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二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三條

證明書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

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復本籍

三、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併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 第四十九條

#### 第五十條

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能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二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發見之年月日時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六十三條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判斷確定之年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

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才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同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及養子女

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項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其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一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及養子女

及養子女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而將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日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  
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  
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  
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者登記之聲請準  
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  
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  
之通知

第八十五條

在監人在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  
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  
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因水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  
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  
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  
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  
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  
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  
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  
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為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  
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  
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  
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  
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  
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為之

第九款 繼承

一、繼承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為未成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  
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  
遺囑謄本

遺囑謄本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

遺囑謄本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  
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  
名職業及本籍

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  
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  
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原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第九十四條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五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並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

第九十七條

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此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人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 一、家長
-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于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將並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客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聲請時應適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廢戶而不能依第一百零二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紙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

遷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記於附  
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  
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  
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  
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  
準用之

第六章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登記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  
署許可始得聲請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  
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  
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六條

一、原記名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  
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  
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  
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  
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  
書謄本聲請之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內開具左  
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訴願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  
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  
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  
關係書類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  
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時應為有  
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  
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  
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  
署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  
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  
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  
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願人不願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上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戶籍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附表式)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之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在中央政府為內政部
- 二、在自政府為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為警察局
- 三、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為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 四、在鄉(鎮)公所為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居住於

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船地之鄉（鎮）為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為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法人事登記聲請當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

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據普查戶口清冊為前項之設籍登記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

籍登記

第八條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長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廣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

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

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

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

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

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簿頁內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欲為籍戶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籍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人專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應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送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與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第十八條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商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變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鄉 縣 省

表 告

民國	年	月	份
(鎮)			
(市)	(設治局)	戶口統計報	
(市)			
(加蓋編報機關印信鈐記)			



## 戶口統計報告表總說明

1. 本表式在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關於辦理戶統計及報告其上級機關時均適用之
2. 本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3. 各表內「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適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報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等名稱
4. 各表內所列年齡應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日均不以「歲」計例如五歲零一日者應作五歲十一歲零十一個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十一歲
5. 各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 各表格邊綫之長度以直二十公分橫三十公分為原則但因適應需要得將橫綫酌量加寬
7. 各表內之「總計」一欄祇須在各該表之第一張內填列
8. 表式（一）及表式（六）之「區域別」一欄每張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列性別或籍別每張僅能列十個區域故表式（一）及表式（六）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



# 戶口統計報告表(二)

本籍人口年齡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本籍										寄籍										備註						
		共計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以上	共計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以上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式(二)

說明.. 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本籍及寄籍之男女年齡按表內所列本籍及寄籍之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

# 戶口統計報告表 (三)

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本籍									寄籍									備註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應參酌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所載截至上月底止滿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籍逐一計算填列

表式(三)

# 戶口統計報告表 (四)

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籍																	不識字者	備註					
		本									寄														
		共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不識字者	共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畢業	肄業	高畢業	中肄業	初畢業	中肄業	高畢業	小肄業	初畢業	小肄業	私塾		畢業	肄業	高畢業	中肄業	初畢業	中肄業	高畢業	小肄業	初畢業	小肄業			
總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式(四)

滿未外高初塾  
 之其內與高入  
 止業國以受列  
 底肄受以指者  
 月或指中才字  
 上業者初育識  
 至畢育高教而  
 載及教受等校  
 載弟等指初學  
 所等高者受過  
 欄之受育等近  
 度校列教校未  
 程學填等學言  
 育進算中業而  
 教所計受職者  
 內按別言校校  
 簿籍分而學學  
 記寄字者範等  
 登及識育師同  
 籍籍不數如學  
 戶本與之言小  
 域別塾等兩級  
 區分私同者初  
 管女按校核高  
 該男則學學與  
 據上者門之及  
 根以校專等以  
 應及學或同學  
 表歲通學中小  
 本六進大初及

說明：

# 戶口統計報告表(五)

戶籍變更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籍別	設籍登記			轉籍登記			除籍登記			備註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總計	共計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表式(五)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為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設籍轉籍除籍三類事件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



# 戶口統計報告表(七)

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結婚者年齡					結婚者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以上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表式(七)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戶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二個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分類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段內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女即記入「未滿十八歲」欄之男或女欄除須填「結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職業或服務處所」及「其他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 戶口統計報告表(八)

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離婚者年齡					離婚者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以上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離婚男或女即計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除須填離婚者職業外，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表式(八)

# 戶口統計報告表(九)

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死亡者年齡										死亡者職業								備註						
		共計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男																									
	女																									

表式(九)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死亡男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內。死亡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內滿十二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計入「未滿一歲」或「一歲至五歲」等欄內。

# 戶口統計報告表(九)附表

(死亡原因)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備註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麻疹	傷寒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狂犬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病	其他肺病	呼吸系統病	腸胃腸病	其他腸胃病	心臟病	衰老及中風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其他原因	原因不明	
總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原因分別計算填入各格內，如係因患毒病之死亡，男或女即計入(1)赤痢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

表式十

#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

程序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甲、總則

- 一、凡安全之縣市局應一律於三十二年度內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最遲須七月一日開始辦理但因情形特殊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在戶政機構尚未充實訓練尚未完成之處應於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內一律充實完成。
- 三、尚未成立鄉鎮公所之處戶政事項由聯保主任辦公處辦理其承辦戶政人員准比照鄉鎮公所設置。
- 四、初辦辦理戶籍登記之縣市局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先編查保甲戶口其保甲已經編查完竣者則祇辦戶口調查戶口調查計劃另定之。
- 五、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利用各種機會擴大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其辦法另定之。
- 六、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照規定式樣將應用書表簿等製成木版印齊備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及鄉鎮公所並應製備戶籍櫃應用(附式)
- 七、各省市政府應於開始辦理登記以前將所屬辦理戶籍之縣市局名稱開始辦理日期暨其進度列表送內政部備查。
- 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聲請義務人得委託保甲長或當地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乙、登記

- 九、小學教員代填受委託人不得託辭拒絕。
- 十、人事登記事項應依法分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種自開始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
- 十一、已辦人事登記之處不再辦保甲戶口異動登記關於徙入汪出入口之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 十二、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驗入登記簿發還鄉鎮公所後得轉發各保存查。
- 十三、全縣市局戶口初次登記完畢後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就調查材料用條紙法整理編製本寄籍及暫居戶口之統計呈送省市政府製製全省市統計送內政部備查(附條紙整理法說明)。
- 十四、各甲得製備戶口調查牌於月初交由各戶將上月份戶口變動事項填寫牌上自第一戶起遞傳至最後一戶轉交甲長查明後填寫聲請書彙送保長覆核後轉呈鄉鎮公所(附遞查牌式)。
- 十五、督導考核
- 十六、戶籍登記開始後應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派員前往各鄉鎮督導省市政府派員前往各縣市局督導內政部派員前往各省市督導。
- 十七、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按月派員至各鄉鎮保抽查一次各省市政府應按季派員至各縣市局抽查一次內政部於每年派員至各省市抽查一次。
- 十八、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抽查每省市為二至五縣市局每縣市局為二至五鄉鎮每鄉鎮為三保每保為三甲甲須挨戶查詢。

一七、各甲長應於甲長會議時向保辦公處報告甲內戶口變動情形各保長應於保長會議時向鄉鎮公所呈報保內戶口變動情形各鄉鎮長應利用會議機會並不時派戶籍幹事前往各保查詢戶口變動情形。

一八、各級戶政人員及其主管長官辦理戶政成績於每年年終由上級官署考核一次分別獎懲此辦法另定之。

一九、在尚未辦理國民身份證之處關於身份之證明得聲請鄉鎮公所填發戶籍証人等登記證本蓋用鄉鎮公所鈐記交聲請人收執以資證明鄉鎮公所不得拒絕。

二〇、各縣市局於年度終了以前應將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暨其困難問題編製報告呈送省市政府彙製全省市戶政報告書送內政部備查。

二一、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條紙整理法說明

#### (一) 準備物品：

(一) 條紙：式樣如圖一至圖八暫分黃白兩色白者缺左角黃者缺右角紙質須堅厚。

(二) 符碼表：式樣如圖十一至圖十五大小不拘。

(三) 分類本表：式樣如圖十六至圖十九大小以人口多少為定最好做成木格或以竹片為格否則以鐵釘釘起纏以麻繩亦可惟須堅穩不致移動。

(四) 鉛筆鋼筆抽屜橡皮圈等。

#### (2) 開始工作：

(一) 條紙作用

1, 圖一二作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統計用圖三四作出生統計用圖五六作死亡統計用圖七八作婚姻統計用。

2, 以調查所得(即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所載)各項材料用各種數字符碼代替然後再將數字符碼填入條紙(每一符碼代替一個調查項目)每人一紙男性用白紙(缺左角)女性用黃紙(缺右角)

#### (二) 填法：

1, 條紙中間空格係填某人住某鄉某保某甲某戶如圖九為第三鄉十四保五甲七戶。

2, 如係本籍則在「籍」欄填「本」字寄籍則填「寄」字如圖九。

3, 如某人年齡四十歲先查符碼表(圖十一)屬四十一至四十五一組則填四十一業查圖十二填高中畢業查圖十三填3如圖九。

4, 出生統計填出生者父母之年齡職業仍照符碼表依男白紙女黃紙填如圖十係女孩之父母年齡職業。

5, 死亡統計填死者之年齡職業見圖十八餘同前。  
6, 婚姻統計填結(離)婚者男女各一紙結婚姻在「婚」欄填「結」離婚填「離」餘同前見圖十九。

(三) 校對：  
7, 每人一紙至全部人口填畢後即作校對工作。

1, 妥填後依此互作校對即甲填者交乙乙填者交丙。

2, 第一校對每隔五張或十張一對。

3, 第二校對每隔二張一對。

4, 校對時注意符碼有無錯誤數目有無遺漏。

(四) 入表：

1. 校對無訛後按照各種分類逐項歸入分類木表如

計算教育程度時以圖一二所有條紙入圖十六中

男女分開各別爲之。

2, 條紙放入木表後就分別整理每格所有條紙每一

條紙即代表一人按條紙數填入統計報告表中。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案

父 親	母 年
業	

圖三

年	籍
業	教

圖二

年	籍
業	教

圖一

條紙式樣

年	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地方自治實施案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案	

圖五

父 親	母 年
業	

圖四

(四) 式

年 婚	
業	

圖八

年 婚	
業	

圖七

年 業	
因	

圖六

父 母 親	8.7 年
業 48	

圖十

10 年	本 籍
3,14,5,7,	
業 4	教 3

圖九



年 齡 圖 十 一

年	不	1	6	12	18	20	25	33	35	40	46	60	80
齡	滿	5	11	17	19	24	29	34	39	45	59	79	以
符													上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職 業 圖 十 二

職	農	礦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其	無
業					通	務	由	事	他	
符										
碼	1	2		4	5	6	7	8	9	10

教育程度

圖十三

教育程度	高等教育		高中教育		初中教育		高小育教		初小教育		私	不識字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塾	
符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生者之父母及結婚離婚者用之 圖十四

年齡	不滿 18	18—34	35—45	46 以上
符碼	1	2	3	4

第十五圖 用因死疾病疾

死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癩疹	傷毒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狂犬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病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腸傷及腸炎	其他腸胃病	心臟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產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傷	外傷	不明	其他
符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育程度分類木表

籍別	符號	教育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籍	男												
寄籍	男												
籍	女												
籍	女												

圖 十六

新憲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出生男女之父母年齡職業分類木表

父(母)職業	年齡	男				女			
		父(母)之年齡				父(母)之年齡			
		1	2	3	4	1	2	3	4
職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圖 十七

本寄籍男女及死亡男女年齡職業分類表

本 (寄) (死) (女)	年 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職 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戶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戶															
當															
性															
年															
出															
生															
教															
育															
度															
服															
務															
處															
所															
職															
任															
本															
籍															
暫															
登															
記															
事															
由															
人															
口															
增															
減															
數															
備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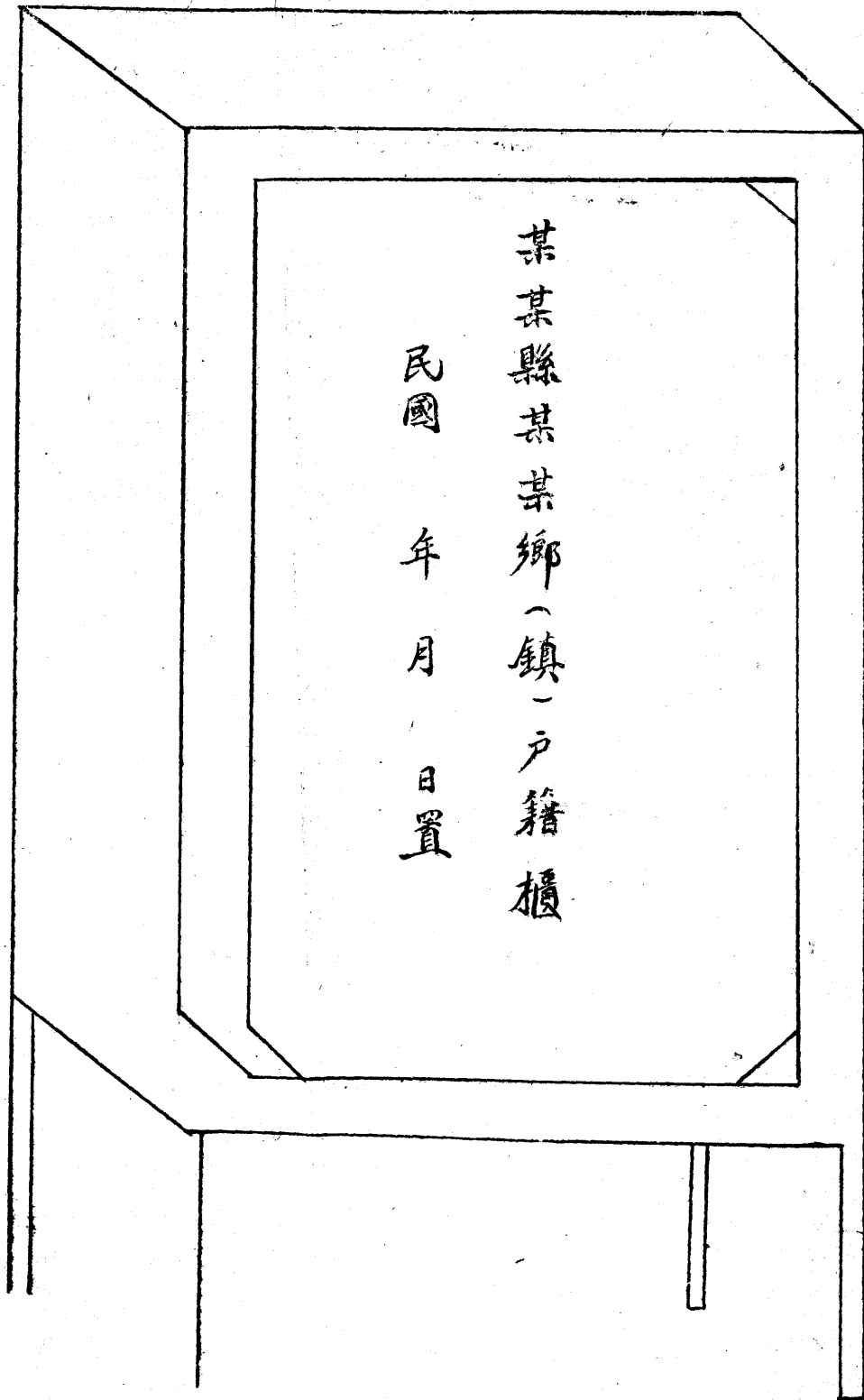
遞查牌反面填寫說明

- 一、當事人欄是記載該戶變動者的姓名
- 二、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曾入私塾者按其在塾年期填「私一」或「私二」類不識字者填「不字」
- 三、從業或服務處所應按其職業性質填寫服務處所應填「機關」「學校」或「工廠」「商店」等的名稱担任職務應各就其業別填明如「商店之經理或會計等是」
- 四、登記事由及其年月日欄是記載戶口變動的種類及其日期如在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結婚者即填「結婚」壹拾壹并於備攷欄內註明娶入或嫁出又如同時徙入者即填徙入叁壹拾壹於備攷欄內註明原遷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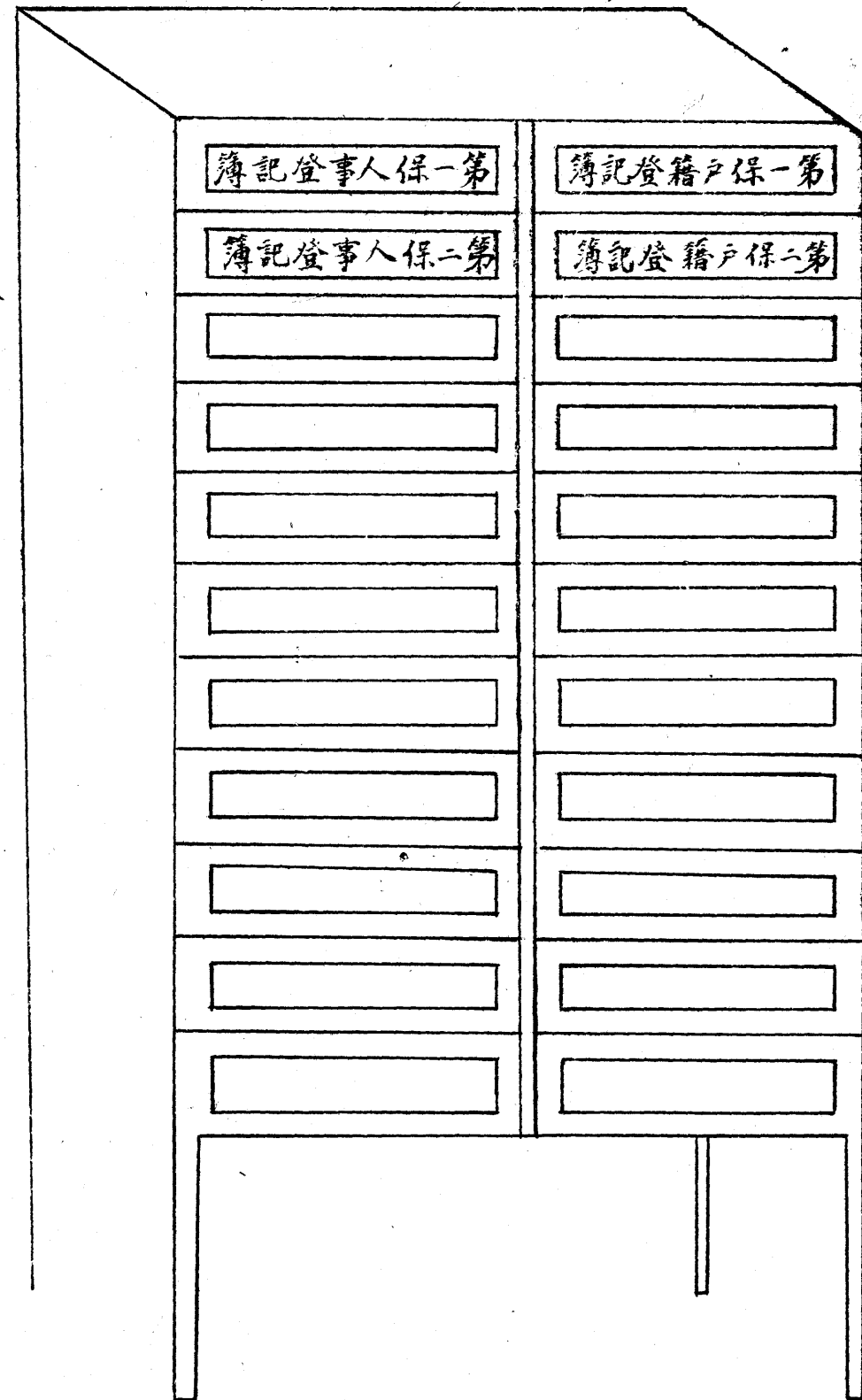
遞查方法

- 一、每甲製一長三十公分寬五十公分之木質白色油漆牌將所屬各戶番號及應行登記事項填入以便查填
- 二、每月一日由甲長將遞查牌交給第一戶就上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填入牌內俟戶傳遞限於二日內遞傳至最後一戶交還甲長登記
- 三、戶內人口如無變動應於備攷欄內填「無字」如係全戶變動應由比隣之戶於遷出之戶內註明再由徙入新戶加入遞查

戶籍櫃外表式樣



戶籍櫃內部式樣



(暫居戶口登記簿與戶籍登記簿共置一處)  
 (遷徙人口多，與人事多)  
 夕)

結婚離婚之性別年齡職業分類木表

職	年				齡			
	男				女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圖 十 九



###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內政部  
公布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  
月二十八日修正

- 一、本辦法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戶者為暫居戶口
- 三、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而來流離常之去動戶由保辦公處或供人住宿之旅館宿舍等報冊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公所備查但在一處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有再繼續居住之意應依法取得該縣市之寄籍者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為遷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內為設籍登記
- 四、暫居戶之遷入遷出登記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戶口之人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於封面註册「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 五、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其寄籍欄改為暫居欄填入暫居戶口井於封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寄籍戶口相混
- 六、本辦法所來規定事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  
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已辦戶籍之處生遷入遷出人口登記悉依本辦法辦理不另辦

戶口異動登記。

- 二、本辦法所稱遷入遷出人口指不變更戶籍及暫居戶口遷入之往來人口而言。
- 三、凡九種人事登記以外之人口變動均視其增減性質分別歸入遷入遷出項內。
- 四、因人口遷徙而發生戶籍或人事變動時應分別為戶籍或人事登記其合于暫居戶口之條件者應為暫居戶口之登記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五、遷徙人口應由家長隨時報請保甲長轉報鄉鎮公所登記並由該管保甲長隨時調查轉報以免遺漏其遷徙在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者得由該管保甲長設冊登記於具終彙報鄉鎮公所備查。
- 六、遷出本鄉鎮以外者得請求鄉鎮公所填發遷徙證(附式)。
- 七、遷徙人口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登記簿但應於封面註明遷徙字樣不得與人事登記合用一簿
- 八、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季開始五日內將上季遷徙人口統計表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彙製全縣市局遷徙人口統計表於十日前呈送省市政府彙製全省市遷徙人口統計表於月終以前送內政部(附統計表式)。
- 九、凡遷徙不出本區域之人數統計時應予剔除在鄉鎮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內不列遷徙不出本鄉鎮之人數在縣市局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內不列遷徙不出本縣市局內之人數在省市遷徙人口統計表內不列遷徙不出本省市之人數。
- 十、本辦法所來規定事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 遷徙人口年齡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第 季

年 齡 別	遷 入										遷 出									
	共 計	本 籍		寄 計	籍		暫 計	居		共 計	本 籍		寄 計	籍		暫 計	居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總 計																				
未 滿 六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六 歲 至 十 一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十 二 歲 至 十 七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十 八 歲 至 廿 四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廿 五 歲 至 三 十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三 十 一 歲 至 三 十 五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三 十 六 歲 至 四 十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四 十 一 歲 至 四 十 五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四 十 六 歲 至 五 十 歲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五 十 一 歲 以 上	共 計																			
	外 鄉 鎮																			
	外 縣																			
	外 省																			

說明：1. 本表外鄉鎮欄係指同一縣市局內之其他鄉鎮而言外縣欄係指同一省內之其他縣市局而言  
 2. 本表式適用於鄉鎮公所所有省市縣各級統計表均依由本表式填報惟縣市局之統計表應別除外鄉鎮欄及其人數省市統計表並應別除外縣欄及其人數。





# 第三目 組織

##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

第八條

二人至四人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

第十一條

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三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

第十四條

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會組織及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權限如左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三、議決縣稅公債及其他增加縣負擔事項

第十條 縣參議會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第十一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五、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議決縣政改革事項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七、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八、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九、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否副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縣參議員對於與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

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

出縣參議員八七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四五

查閱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滾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複議對於複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用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推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黨報內政廳備案

第三條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端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五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六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七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  
審酌如左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立誓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內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給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之詢問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候補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來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則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

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

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

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本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

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

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

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

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

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

核准准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行執縣政府委辦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

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

學校校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洽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攷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

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

督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

依法改選

第三十一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

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

職另委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一十七條 鄉鎮公所設於鄉鎮此一八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

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工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 第三十七條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長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保民大會

###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月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第四十七條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應即行呈請請其說明理由如仍延不執行

第五十條

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核對於覆核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第五十三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兵軍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開辦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選定

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第五十八條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出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第七章 保務會議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第六十條

新編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離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十五條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會議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礙本甲重要與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訴訟法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妨害犯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及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同意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

第七條

所在地有專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  
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  
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  
因故于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  
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  
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屬狀況財  
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  
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并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  
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  
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  
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  
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  
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  
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  
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  
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日  
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  
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理由分報備案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  
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四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  
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五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其專管專人及刑事被害人  
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  
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  
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  
者除聲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  
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  
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  
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自負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于無他司法機關准用之  
本規程于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土地

##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土地測量於必要時得以法律另定簡易程序

### 第二條

土地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配發給書狀並造冊

### 第三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

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

並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政機關報請中央政機關

核定

### 第四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

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

### 第六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

公布之

### 第七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

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

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

十

### 第八條

公布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由地方政機關擬定

報請中央政機關轉呈備案其逾公告期間仍無

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由政府代管到抗戰結束後

二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政機關定之

公布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

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 第九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政機關規定之格式

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

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

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 第十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稅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發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茂之鄉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第五條 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為之

第六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七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捐派估價人員一人并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教育會主管稅務機關及參議會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一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徵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徵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應分期公布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造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地價聲請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另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籍整理機關代表一人

二、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三、市縣工商代表一人

四、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五、市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六、市縣主管稅務機關代表一人

第三條

七、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前項合法社團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價整理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四條

市縣地籍整理機關主辦登記估價人員及有關區鄉鎮長代表得列席本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得始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討論事項時發言之次序依起立之先後行之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由主席依次付表決有修正案提出者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本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應時調查計算情形作成書而報告並提出分區平均地價表作為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地價區之劃分及平均地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  
三、出席者之姓名職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紀錄員之姓名
-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專由
- 八、決議
-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送市縣地籍整理機關參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得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調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目 教育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

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

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

####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  
在本期終了時得使人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人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

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人學兒童達到學齡

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 第二章 施行程序

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 第五條

鄉（鎮）在保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 第三章 學校設施

###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 第十條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成或設置巡迴教學班。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第十一條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辦（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 第十三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

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衆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

應由省在案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市小學教員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目，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投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廟廂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三十二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三條

在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

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免學。

第二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省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辦(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附則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 國民學校法

卅三年三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 第六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并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第八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制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慶密切聯繫

##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

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遴聘具有相當資格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

遇保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設置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成人班及



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受自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亦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新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須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給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

第十條 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

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 第四條

國民學校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衆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五十人爲度。

####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期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

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完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育，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

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等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六目 警衛

##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 甲 總則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務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科長同

三、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制政科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關於遠警區劃以由縣政府警察局長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 乙 縣警察

六、縣政府設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及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七、縣警佐室特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務事務

八、警佐對外文以縣長名職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九、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關於全區之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其他警衛事項

十、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由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縣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四、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交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逕行命令之

戊 附則

十六、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覆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覆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案

十八、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三十年二月八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行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主辦警備任務之團附如有辦理治安不力或不遵規定切取聯繫者得由縣長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予以撤換

二 國民兵自衛隊自衛分隊應專服警備任務不作其他差遣自衛隊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應一律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保送致訓後派充不稱職時得逕行撤換

三 撥歸指揮之保安團隊長官如有辦理治安不力不聽指揮等情形得由縣長呈請撤換

四 主管保甲警察人員如有疏忽治安任務應嚴予處分縣長應於奉到令文後迅即照集警察保甲主管人員保安團隊長官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擔任警備服務者)自衛隊隊長等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參照實際情形妥商維持全縣治安辦法(包括配備偵查剿緝防會哨情報交換劃區肅清匪患及其他必要事項)切實施行並呈由各省政府核定彙轉內政軍政兩部備查

六 各縣縣長至少每月應召集上述各治安主管人員舉行治安會報一次商討治安改進事宜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內政軍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有駐軍警察之地方其治安由國民兵團各級隊協同駐軍警察維持之無駐軍警察之地方由國民兵各級隊員負責維持之

第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種事項

一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二 關於匪患之警戒刑捕及搜查

三 關於水火風災空襲之警戒及救護

四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五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六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七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八 關於門毆之禁止及排解

九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綫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十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第四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執行前條事項除由各該隊長督飭所屬隨時巡視稽查外必要時並應指派國民兵輪流於日間或夜間守望巡查以防疏虞

第五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為執行第三條職務必要時對犯人得實施拘捕但應立即解送鄉(鎮)公所或區署核辦並按其情節遞解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保如發現匪警保國民兵隊長應即集隊迎擊並飛報鄉(鎮)國民兵隊長召集鄰近各保國民兵隊赴援圍剿

第七條

本鄉(鎮)境內及鄰近鄉(鎮)發生匪警各鄉(鎮)國民兵隊長應即督率各保國民兵隊長分別赴援及堵截匪徒來往道路以免脫逃同時以電話或派人通報鄰鄉(鎮)國民兵隊長請其堵擊暨報告區國民兵隊長或國民兵團團長督率附近各區鄉(鎮)國民兵隊截擊圍剿務期殲滅

第八條

如匪徒竄入鄰縣時應由國民兵團團長以電話或公文通知鄰縣國民兵團團部或鄰近之區國民兵隊或鄉(鎮)國民兵隊迎擊本縣國民兵團各級隊仍應跟蹤追擊以期合圍殲滅

第九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對於本境內匪警防剿不力或對於鄰近匪警坐視不援或不通知鄰境合剿者由上級監督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在一日以上者所需伙食費用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因剿匪毀損之槍枝消耗之子彈由縣政府補償之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如有傷亡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三條

前條撫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懲處辦法由各省制定并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為維持治安之必要國民兵團各級隊均得依照國民兵役法督率所屬國民兵建築碉堡牆圍以資防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警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公布

本辦法復經各級組織編譯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訂定之

三 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國民兵團副團長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

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國民兵團團附或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

民兵之責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

之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

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

之

六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七 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

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刑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

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危險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門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II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八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

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縣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服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

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 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

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學識

各級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

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

者並重

十二 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

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爲

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警察人

員爲教官

十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

會場乘隙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俾知共同遵守

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

察常識兵役常識爲主要

十五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

報請內政部備案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目 交通

##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廿八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廿八年十月廿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免征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運軍用品者其應征養路費得予減半收現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全額

###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征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 第五條

養路費征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公噸每公里計算

###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征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列繳養路費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預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據收據並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綫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途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于每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交通部公布

一、公路在直綫部份兩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線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礙視距危害行軍

二、公路在平地曲綫部份凡曲綫半徑在一百三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一百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

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綫之距離其曲綫半徑大於一百三十公尺時與直綫部份之限制同

- 三、公路在山地曲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五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綫之距離其曲線半徑大於五十公尺時與直綫部份之限制同
-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前三方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 五、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公路兩旁建築物之新造或翻修應受本辦法之限制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完成之建築物則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酌量該項建築物所在地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 六、公路經由市區如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兩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照市方規定辦理

# 第八目 財政

##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卅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一、全國自治財政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為三期每期六個月依本綱要之規定整理之但已提前實施縣份得自其實施日期計算游擊區縣份得於政權恢復後定期整理之。
- 二、各省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全省縣市依其先後緩急劃定整理順序第一期整理亦分之一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

### 第三整理二分之一

前項整理順序應由省府呈報 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三、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整理稅捐

- 四、關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捐稅——屠宰稅土地改良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徵者應依中央頒行之徵收通則擬本省徵收章程一律開徵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法定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徵者不在此限
- 五、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徵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

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六、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撥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七、縣市徵收稅捐經徵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交款應由縣市庫派員駐在徵收機關收納之

八、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徵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徵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徵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九、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徵收機關限期催繳其存利用權勢抗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得查明其財產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十、本章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特賦之整理準用之

###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十一、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十二、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一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十三、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款有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四、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遺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財產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

十五、縣市一切公有財產之專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 第四章 清理債務

十六、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務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核清理之

十七、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並未清還時，應由縣市政府將債之五百額債務非縣市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應以清理款項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十八、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敘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六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政府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十九、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並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二十、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求同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而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實施遺產

廿一、縣市所屬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遺產辦法辦理遺產

廿二、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三分之一為最低標準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廿三、鄉鎮因實施遺產在完竣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惟經中央或地方權限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及租者應酌給原承佃人以補償金其租金收入應經指定時租用途有缺者應將遺產收益內提出相等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廿四、鄉鎮為實施地方公教員營養食糧除依法令擬徵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地地租平均每年不得少於六市錢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之區域不在內限

廿五、鄉鎮因實施遺產所需之資金除依鄉鎮遺產辦法籌集外得由一清理款項隨時收入一酌量撥給以後按年所需之費用均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廿六、鄉鎮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分別擬編彙報縣市政府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 第六章 調整收支

廿七、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概算依法送核

廿八、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

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概算

廿九、鄉鎮為因應臨時事業需要得於單位歲出概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三十、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卅一、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卅二、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各項

各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遺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卅三、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卅三、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

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徵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徵用之

量依法徵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五) 經縣市參議會同意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徵正當稅捐

卅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卅五、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成立

卅六、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卅七、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應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卅八、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卅九、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

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四十、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

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致核並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訂之

四十一、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

將整理結果作成總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查核

四十二、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

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四十三、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 (二) 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征收局地方為縣市稅捐徵收機關主管人員)
- (三) 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 (四) 縣市黨部書記長
- (五) 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聘任之

(六) 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長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開會時由省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負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第六條

甲、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乙、關於人員之調遣考核事項

丙、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丁、關於收支之會計事項

戊、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己、關於本會庶務之出納事項

庚、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二組掌左列左務

甲、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撥事項

丁、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三、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縣市公款之清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鄉鎮公產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丈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各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本會第二組組長以由財政科（局）長兼任第三組組長以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調用或酌用雇員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省政府酌酌地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並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項備金項下支第二預備金不敷又應者得就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同時辦理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一條

本會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政府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為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縣市政府核定公開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最高租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為準）仍准由原承租入優先承租

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或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為限在田地以自為耕作或使用為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公產承租入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地）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塊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

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入能提出當地政府任戶或高鋪之保證書者得免除其押租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市產物按市制衡量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定租金者其租

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表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查查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政府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產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應由公產管理機關製給收據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承租權另行招標租佃

- 一、承租後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 二、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達兩期以上者
- 三、荒蕪田土或毀損公產及其定着物者
- 四、承租後將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五、有不正當之行爲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六、承租耕地後人口散亡無力耕種者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查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查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公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政府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並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報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政府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未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專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解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無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追並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並向保證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通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公產

第十三條

本通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曾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關有資產未由中央或省機關使用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

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奉用土地法關於登記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公告

期內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由異議人聲請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決定之已辦土地陳報

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應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不受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

暫管三年之限制

###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址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繪具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之登記縣市得以地籍冊及登記地圖之記載代替丈量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于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地丈量

###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公產號數
- 二、公產之種類
- 三、公產之坐落
- 四、公產之四至界限
- 五、公產之面積
- 六、公產之估價
- 七、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 八、公產為土地其土質等項及農產物之產量
- 九、公產之利用情形

十、公產之沿革

十一、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附註

凡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源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另定之（附於產清冊格式）

### 第十八條

縣市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無論租期屆滿與否應一律於清理期內招標出租但原承租人租期未滿者有最高標準優先承租之權

### 第二十一條

公產租佃辦法另訂之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 二、承租人姓名籍貫住址
  - 三、租額
  - 四、租期起訖
  - 五、付租之方式
  - 六、押金之數額
  - 七、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 八、立約年月日
-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

第二十三條

內施墾並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於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政府一份送縣市田賦徵收機關三份是省政府並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縣市公產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冊並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政府機關縣市田賦徵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

租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租欠  
現在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自治人員侵佔公產除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再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懲辦

(丁)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並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產產之單行章程與本通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產清冊格式  
省縣市公產清冊

公產 編號	字 第 號	種 類  (此欄註明官有市 房鎮房耕地荒地 牧場或其他)	坐 落  鎮鄉 保甲戶 小地  (註明該地土名如 某街幾號之類)	四 東 至	市 畝 分 厘 毫	南 至	估 價  萬 千 百 十 元	積 面	房 屋 間 數  (此欄註明房屋總間數)	房 間 名 稱  此欄註明各種房間之名稱及其間數)	上 蓋 料	牆 壁 料	裝 飾 情 形	天 井	其 他	情 形	註 明 權 利 文 件	附 記
				西 至		北 至												

(此欄註明公產現時使用情形如「某某機關辦公處」「某某鄉鎮公署農場」類如係出租者即請註明「出租」字樣)

(凡關於公產之來源公產之舊管有機關以及管產者定用定或設定權利有異者均於此處註明不厭求詳)

(凡屬公產之權利書狀管業執照以及指獻文書上手老契及一切註明權利之文件均於此欄詳細註明)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卅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以下簡稱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將暫行通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通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款產之種類

二、款產之數量

三、款產之所在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據及所有權人姓名

五、款產之來源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六、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願書寫者得由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四、各縣市應設密告櫃之地點由清理機關酌量決定之

五、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鑰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為不實而故為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發現之公款公產依下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公款：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公產：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度收益總值換成提給之

高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俵百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百元

八、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金不得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發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凡侵佔款產人在經清理機關自行廢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發獎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對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摹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內財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職員由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公有款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本會辦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職員或向鄉(鎮)公所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的支公會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應於年度終了時公布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并應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產或華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 基金籌集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

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費除由原有縣市

第三條

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擴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爲主要來源

第四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爲最低額由各省市依

第五條

限期之籌集時間爲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獎勵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第八條

各省縣市辦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掛號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及前項政府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一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舉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籌之教育經費應勸勉撥原撥經費全數撥充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掛號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分丁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雞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九條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

第十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一條

由居民依按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勵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民勸請移款捐助

第十二條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民產請雙方分息爭助  
四、其他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第十五條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1) 建築菜場及雜販市場出租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3) 購置房屋其他出租

(4) 購置田地出租

(5) 投資公用事業

(6) 投資工商企業

(7) 購置公債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1) 屬於平原區域或鄉村較為富庶者  
(1) 建築攤販商會出租



- (2) 講置田地出佃
-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4) 經營倉庫事業

-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9) 其他

(二)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蠟

- (6) 種油桐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蜂

- (10) 舉辦陶器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 (13) 堰壩溝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 (14) 經營倉庫事業

-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 (16)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 (1) 佃照灘沙田出佃出售

-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6) 購置田地出租

- (7) 經營倉庫事業

- (8) 經營公耕地

- (9)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1) 經營游泳海浴浴場等事項

- (12) 其他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進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要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要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

第十九條

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設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華息不得變賣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

第二十二條

府備核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撥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二十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具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第九目 合作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關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先就

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

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

第六條

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

長加入之

戶數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

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

但成立時第一次繳應繳數額不得少

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先就

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

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

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縣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八條 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卅一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合作社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合作社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三、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及核事項
- 四、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縣合作社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縣合作社命融之籌劃及指導督察事項

七、關於有關合作社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社人員任用法規

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任用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目 衛生

##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鎮、為衛生站。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級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執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請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畫。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觀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施醫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孺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五至四十病床之病室，

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

診治病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

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

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

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

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

量酌其衛生院士助理衛生員，及衛生員，均

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

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

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

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防預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孺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

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

在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醫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師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醫院院長委派担任之。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院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孺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節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醫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催，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二節

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糞器掃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及居民之受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疫病（傳染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識。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八條

保製備保健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併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衛生署公布行政院備案

甲。總則

九五



- 一、縣衛生工作實施應依本綱領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進行之
- 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上下貫通分工合作以確立公醫制度之體系

三、縣衛生工作對預防與治療應同時並重

- 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依據實地調查研究結果選擇地方最切要之衛生事項為中心工作提前辦理
- 五、縣各級衛生組織與其他縣政工作及各種社會活動密切配合連繫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 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實施預防工作對於貧苦民衆之醫療工作以不收費為原則

乙。行政組織

- 七、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分期推進步驟逐漸將各區設置分院在各鄉鎮設置衛生所及在各保設置衛生員
- 八、縣衛生院在縣經費不充裕地方得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區以下仍應按照上條規定分別設置
- 九、縣衛生院每年應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及編製工作年報
- 十、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各級衛生組織之經費標準應照附表之規定

- 二、縣各級衛生人員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所定資格慎重派充省衛生主管機關應嚴密調查登記以備選用
- 三、縣衛生院院長及其他高級職務人員隨時赴鄉鎮實地考察輔導推進

- 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負責人員應切實注意所屬職員之道德修養及學術技能之增進

- 一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定期開會研究各項問題計劃改進
- 一五、縣各級衛生組織之房屋建築傢具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圖書表格制服式樣均應依照規定辦理以期劃一

丙。醫事

- 一六、縣衛生院及分院應設門診醫治病人鄉鎮衛生員僅限於處理輕症疾病及急救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醫療機關治療
- 一七、縣衛生院應設二十至四十病床
- 一八、縣衛生院及分院應組織巡迴醫療隊派往所屬鄉鎮巡迴醫治疾病
- 一九、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有隨時施行急救及救護工作之準備
- 二〇、縣衛生院對於全縣各級衛生機關應用之器材藥品應遵照規定之標準統購統發
- 二一、縣衛生院應切實管理縣境內公私醫院診所醫事人員藥商及成藥

丁。防疫

- 二二、縣衛生院對於全縣之地方病及流行病蔓延情形應事先調查以為防疫設施之參攷
- 二三、縣衛生院應督促所屬各級衛生機關報告法定傳染病之發生情形並彙編月報呈報衛生署及省衛生主管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二四、縣衛生院應設置簡易必需之檢驗設備並應準備簡便之檢驗物容器分發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應用
- 二五、縣衛生院及分院於必需時應設隔離病室收消傳染病人
- 二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對於傳染病之排泄物及被病毒沾污物

件應實施消毒

二七、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實施行種痘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並應施行霍亂傷寒白喉及其他預防注射

二八、縣衛生院及分院除應注重九種法定傳染病外並應注重砂眼疥瘡頭癬花柳病及回腸熱麻瘋住血蟲等鈞蟲黑熱病中狀腺腫重要之營養缺乏症及其他特殊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

二九、縣衛生院應必備應組織防疫隊並在交通衝要地點設置臨時檢疫站檢驗旅客

三〇、縣衛生院於必要時應聯合本縣有關機關組織縣防疫委員會主辦各種防疫運動並應與鄰縣合作實施流行病及地方病之聯合防治

戊。環境衛生

三一、縣衛生院及分院應隨時舉行其鄉鎮休甲之環境衛生視察並設計指導所屬各級衛生組織實施改善

三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注重改進全縣之環境清潔

三三、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改造水井及開挖給水工程數處

三四、縣各級衛生組織在男婦系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水井担之消毒及公共茶館開水之供給

三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建造公共廁所並改善舊有廁所及糞坑嚴密管理之

三六、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設置滅蟲站並附設沐浴及埋屍之設備

三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管理清潔飲水之出露及餐飲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三八、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蚊蠅臭蟲跳蚤鼠類及野犬之撲滅

己。婦嬰衛生

三九、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行新式助產及孕健康檢

四〇、縣衛生院應附設產科床位或產院收容產婦

四一、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廣婦嬰保健營養知識及家庭衛生

四二、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定期舉行母親會兒童會及家庭衛生訓練

庚。衛生教育

四三、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利用鄉鎮民衆集會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級衛生運動

四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隨時舉行衛生化裝表演衛生講演並張貼衛生標語及發送傳單小冊

四五、縣衛生院應與教育主管部分會同舉辦全縣各級學校衛生

四六、縣衛生院應舉辦衛生員訓練班授以工作必需之技術及常識

四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舉辦壯丁及民衆之急救救護訓練

四八、縣衛生院應設置常備之醫學衛生圖書巡迴閱覽

四九、縣衛生院及分院應利用病人候診時間宣傳衛生常識

辛。統計

五〇、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同級自治組織合作辦理生死調查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查登記及統計

五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所用各種規費概由縣衛生系統籌撥

五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行政統計應由縣衛生院集中編製之

五四、本綱領第五二十四三十五及五十一各條所規定之圖表標準均由衛生署訂定頒行

項目	經費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特別專業費	
(月計)			
縣衛生院	四〇〇—八〇〇元	三〇〇—五〇〇元	原建築費未飽備足以前可利用者有房屋加修繕費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區衛生院	三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三〇〇元	房屋以利用公產為原則
鄉鎮衛生所	三〇〇—四〇〇元	五〇—一〇〇元	同
保衛室員	五〇元	二—五元	設置藥箱一支

五五、縣各級衛生組織經費分配表

辦

經常費

臨時費 特別專業費

備

考

# 第十一目 組訓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立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五條 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第六條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計其有級別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八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九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十條 人民團體在劃一區域內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十一條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實施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置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

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經其下

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時得

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罷免

十 經費及會計

十一 章程之修改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

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由即派員指導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者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委

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

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

由主管官署造具簡章轉送內務部呈請主管官署

備查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與頒發規則由社會

部定之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於任務時主管

官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前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

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

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

觸者仍適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社會部公佈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以職業團體為主要對象

第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培養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習慣以建立有組織有主義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為目的

第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內容分為思想民權智能生活四類其方針如左

一、思想訓練 使會員服膺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歷代政綱政策認識 國父與 總裁之偉大人格

聖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

二、民權訓練 使會員瞭解羣己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

三、智能訓練 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

四、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

遵守黨員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

第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方式分為左列四種：

一、課堂方式 舉辦會員訓練班各種專業講習班及識字班等以灌輸及啓發方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小組方式 就團體原有之基層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若干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開小組會議一次以實習民權初步為訓練

三、社會方式 以實習民權初步為訓練

四、其他 凡屬社會教育之訓練均屬之

五、其他 凡屬社會教育之訓練均屬之

六、其他 凡屬社會教育之訓練均屬之

七、其他 凡屬社會教育之訓練均屬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

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政廳在院轉

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執行機關為團體之理事會

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會員訓練班如團體無力自辦時應由該主管官署或上級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辦就所屬會員分期分區或分業訓練之前項訓練班須標明地方及團體名稱如某縣（市）職業團體會員訓練班或某縣（市）某工會會員訓練班等

第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辦理訓練

之主管官署長官或團體負責人充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當地黨部委員書記長或團體負責人充任並得設教育長一人職務訓導總務二股各股股長一人均由參加機關團體就其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必要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

組織訓練委員會襄助班主任辦理訓練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施教或指導人員得就所在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務機關團體職員學校教

訓練中心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其他具有專長之人士選聘之

概為義務職

第十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應於事前就訓練機關名稱負責

人及施教人員姓名略歷設班地點訓練內容訓練時

起訖日期及期限受訓人員分業名額選調標準待

遇辦法及經費預算來源等擬計劃呈報上級主

第十一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經費由辦理機關自理

第十二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經費困難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之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依次或摘要講習完畢

為準但仍得增加精神講話康樂活動及其他必要

第十三條

前項訓練教材如係自編者須呈經核准

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

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一次惟年在五十

歲以上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得予免訓

第十四條

會員訓練班應利用業餘時間實施訓練每期一個

月至三個月期滿考驗成績滿六十分者於其會員

第十五條

會員訓練班應採行軍事管理並附加講習活動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情形應於每季末向主管官署

呈報二次各主管官署加具放語彙整後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底摘要呈報社會部備查

會員訓練班之訓練報告應於每期結束後即報

會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上兩項訓練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辦理會員訓練應遴選

派人員前往指導切實考核其成績並酌予獎勵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總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實

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機進戰守之志並養成地方

自治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統 訓令之目的與訓練實

施綱要之訓示及 各級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一之規定

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

員會訓練團

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

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

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及軍訓  
險部負責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  
任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  
全省各級訓練事宜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  
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長委員三人省政  
府各廳廳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  
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  
主任主席

三、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  
訓練班（稱幾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  
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  
訓部隊班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四、縣訓練機關為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直隸  
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所長及教育長  
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  
所長由縣長兼任

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  
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業  
員之輔導事宜

七、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  
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核定區縣訓練及軍訓總務須將訓練計劃編  
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核定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團每年應派員視導區縣訓練班及縣訓  
練所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  
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  
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及內容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與行  
政會議合併舉行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  
習外并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訓育實施）政治訓  
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  
項為分組訓練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  
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用各種示範與考驗場所  
以為施教之補助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  
賽自修指導等項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  
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滿三年調集一次為原則  
受訓人員受編制

第八條  
丁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一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 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一 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十二條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 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地方行政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行政部訓練

訓練訓練之

三 區長區長副區長副區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者分別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四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

五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六 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講習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訓練及格分發

第十四條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查其成績等第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及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後應依法予以保

憲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不得撤換

庚 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及訓練機關分別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費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得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責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種預算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各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種黨團黨務及軍警及其他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班其設置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二目 選舉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

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監督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應參加區域選舉於職業選舉之二個以上選舉權

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

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

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

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

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

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

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

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

所召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票最多代表總額過半數

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

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前之事務由鄉鎮公所

辦理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

察員在場監督

第十一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

分之三自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職業團體

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

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

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之會員再選之各單位初

選人名額比例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二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法成立之前各職業團

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三條

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日前公告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  
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  
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  
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  
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  
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  
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  
同複選之一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  
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  
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  
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  
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  
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  
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委人  
直接選舉者以得為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票所事務主  
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督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  
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  
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  
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選舉票發  
各鄉鎮及各團體共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不得有  
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紙應當場發給投票人自備封固  
第十九條 票紙外層應予投票後即加封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票應將原封選票人姓名及  
簽字或印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  
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驗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驗票其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驗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  
票所共同選舉或由各該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  
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

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者應選關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年際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現任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省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尚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

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辦理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

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分發給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

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

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

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

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

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

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

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者之候補當選

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

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鎮鄉

鄉

(鎮)

代表

會

選舉

票

保

被選

加蓋之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查本縣鄉鎮保國民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存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保於 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 ○ ○ ○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台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十三目 考試規程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應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一一一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

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

以上者。

六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

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

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

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

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一條所定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

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

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為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

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

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會受自治訓練

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

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

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於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業工會商會工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工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委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住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取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取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取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第十四條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第十五條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第十六條

二，國父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識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格之資格。

-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格之資格
-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干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致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致試及格檢數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該條例第六條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

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應考資格

第五條

第六條

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攷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七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攷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

第三章 檢覈程序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兩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查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

第十五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

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須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查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咨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咨請縣政府核定其資格者須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原照書三份，相片

第十九條

經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征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請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咨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預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征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遴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

公職候選人應按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發給各冊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每冊每冊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放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新選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選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征詢縣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或依法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擬候選人，交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請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發給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交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前項選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在縣各級黨部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適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

第二十七條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發給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表二份，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放選委員會予以檢覈。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所有信託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黨部轉請政府地方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定合格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式樣九)三份，檢附公民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銓定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表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給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書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等件，送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省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二)

收文

字第

號

保 證 書

茲保證人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致試確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致  
試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致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姓 名 蓋章 現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担任職務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如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注 意 事 項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愛國籍法第九條或  
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  
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

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三、摘錄修正致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致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

(式樣三)

其半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  
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

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  
經重依法懲處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  
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

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  
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辦理考試人  
員不得為保證人





(式樣三)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姓名

1 2 3 4 5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2. 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3. 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

(左○○××○)，(右××××○)。

4. 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右手食指紋 左手

1 2 3 4 5

式樣四(附說明)

○○省○○縣政府聲請○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某鄉鎮查驗或經查案屬合格書費印花稅郵費相片或覆審檢覈擬編副詳備考

公民之資歷證明文件一條款數 目費數目數目張 斗意見重見書字號

0.9 市寸

0.8 市寸

0.8 市寸

0.8 市寸

3.4 市寸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式樣十尺寸圖式樣圖)

○○縣政府聲請認定○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某鄉鎮
				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
				爵書或銓敘文件字號
				數
				目費數目數目斗
				張
				數
				意
				見
				書
				字
				號
				備
				考

附註：編製此項清冊除依照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應附送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應照式樣圖說明辦理

# 省縣政府辦理黨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

## 件補助費標準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選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通過

一 省縣政府辦理黨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需辦公費考選委員會得酌予補助（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縣政府黨轉證印費之匯費概在此項補助費內開支考選委員會不另支給）

二 補助費以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人數為計算標準

三 初審補助費每名一元五角（如縣政府黨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省政府民政廳黨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四 複審補助費每名一元（如省政府黨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五 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縣政府黨轉考選委員會檢覈之案件均依本標準核發補助費

六 補助費每次結算後匯交省政府取具印收其應補助縣政府者由省政府轉發并由本會逕函該縣政府知照

七 市政府之補助依本標準辦理



# 第十四目 遺產營建

## 鄉鎮遺產營建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 舉種鄉鎮公有田地

二 開墾公有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林木

三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 建築水車水碾

五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

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雞家等畜類

七 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等業

### 第三條

鄉鎮遺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可分保經營之

### 第四條

鄉鎮遺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六條

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 第七條

鄉鎮遺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遺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專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 第八條

鄉鎮遺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向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核准

### 第九條

遺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本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 第十條

鄉鎮遺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 一 凡縣城及鄉鎮公所附屬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為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 二 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為重要定期集市之鄉村應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 三 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定
- 四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畫報請省政府備案
- 五 鄉鎮之營建工程鄉鎮公所得組織鄉鎮建設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辦理之
- 六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 七 縣城及鄉鎮之營建計畫及其辦理情形應由省政府按期報請內政部備案
- 八 省政府對於各縣鄉鎮營建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及擬具計畫
- 九 縣鄉鎮營建事業之標準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得依地方情形訂定之
- 十 前項幹道得就舊有道路改造之

乙 道路及通訊設備

- 十一 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為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拓寬之
- 十二 凡縣鎮沿道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幢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少六公尺寬之支路
- 十三 縣鄉間幹道路面應以條石塊石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 十四 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 十五 在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專點之通信設備在未能裝設以前以遞步傳遞或郵政代替之
- 十六 丙 建築
- 十七 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為之
- 十八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 十九 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 二十 公眾集會及兒童遊息之場所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而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人而積
- 二十一 縣城及鄉鎮建築糧食倉庫其建築標準依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十二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之管理及收租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另定之
- 二十三 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布置供公眾遊息之場所
- 二十四 前項公眾遊息場所得與公眾集會場所聯合設置

廿一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廿二 縣鄉鎮應依當地設置公墓

廿三 私有建築之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  
國家廣為宣傳督導改進

前項私有建築標準圖樣另定之

丁 衛生

廿四 縣城衛生院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標準應依衛生主管機關  
之規定

廿五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地簡單之公共浴所其管理  
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廿六 縣城及鄉鎮供公眾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  
布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應依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  
公布之公共飲用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整理  
並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  
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行爲

廿七 違反前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及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  
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經常清理之  
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另定之

卅八 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定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  
點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  
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卅九 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十 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  
地受業住戶共同負擔之

戊 公安

卅一 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前項  
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構築爲原則

卅二 縣城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碉樓或牆圍以資守衛  
己 附則

卅三 本綱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方財力  
物力情形酌量實施之

卅四 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  
內政部備案

卅五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卅六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五目 救濟福利

## 社會救濟法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未滿十二歲者

三 妊婦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 因水旱或其他重大災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

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合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應予為之緊急救濟

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作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款

一 安老所

二 育嬰所

三 育幼所

四 殘疾教養所

五 習藝所

六 婦女教養所

七 助產所

八 施醫所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九條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權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救濟福利

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救濟設施

安老所

育嬰所

育幼所

殘疾教養所

第一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一二條 救濟設施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籌辦

第一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

總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一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第一 救濟設施內之留養

第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第三 免費醫療

第四 免費助產

第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第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八 減免土地賦稅

第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第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 職業介紹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一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一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

第二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一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程度相當選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一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自適當之安置

第二〇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於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公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等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

第二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日晝及夜間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四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五條

殘廢之樂軍人其救養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醫務所

第二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

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者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〇條

對於幼年男子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藝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二條

對於懈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糧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於貧民

第三八條

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九條

為救濟遇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〇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第四一條

前項振品並得免稅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或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第四三條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救濟設施由團體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第四四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五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縣市依本辦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或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

而須斷絕設廠者不得增募基金不得濫設私人  
設廠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

捐

第四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

第四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  
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各省為省政府

在省市縣政府應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

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賑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  
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

第五二條

區域準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  
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同擬定呈

第五三條

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今天奉命報告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法為最近政府頒布實施的一個具有創意的辦法，社會救濟事業是本部主管的福利事業中一重要部門。今天分為三段來報告：一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二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三是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本部成立以來，對於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與本會一再的方針辦理。我們辦理方針，是建立社會救濟制度，並整理全國慈善團體救濟機關，以求社會救濟事業的健全發展。因為我們認為我國的社會救濟事業要能健全發展，一方面要建立一種有理想有政策的社會救濟制度，一方面要整理不合理的慈善團體和救濟機關。所謂建立社會救濟制度，就是指制訂社會救濟法而言。現在社會救濟法業經頒布實施了，本會想把本法的幾點重要精神，作個簡單介紹。

本法第一點的精神，是基於禮運大同的理想，民生主義的原則和總裁對社會救濟的訓示。禮運大同篇說：「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如耆老之制，貧病之制，痼疾廢疾者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皆當予以

新縣縣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各 重 編

求其善報，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意義也。總裁在政治的「理」一節中說：「我國古來政治哲學，特別注意於疾病痛苦窮困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揚人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為政之要，就在於發揚能力，定其方針和計劃。救濟人民痛苦與救濟」。又說：「養老育幼，是政治的要務，而政治的出發點，完全是在民生，至於病者傷者廢者，更是特別受國家公家的救護……我們革命目的在救國救人和救世，如果做不到救濟疾病困苦無辜的同胞，一切事業都是空幻」。社會救濟法就是依據上面所說整理政策訓示而產生的。本法的第二點精神，是建立社會救濟制度和訓示而產生的。本法的第二點精神，是建立社會救濟制度。我國對於社會救濟，崇高的理想，有完善的政策，而社會救濟行政亦應相承，可惜救濟法講義的成立法制，其資獨守，以致我國救濟事業未走上健全的途徑。今日我國社會救濟行政，要務及救濟經費等，明確而有體系規定出來。頒布之後，我國的救濟制度將因以建立，此後我國的救濟事業當可為有系統有計劃的實施，而為健全的發達了。本法的第三點精神，是責任觀念的代變。我國救濟事業



過去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認為救濟是對受救濟者的恩惠，此不僅與我國的理想與本黨的政策不相符合，而與現代各國新的救濟政策的趨勢亦大相違背。現在我們的政府是革命政府，人民的災難痛苦，政府當然要負責設法為他們解除。本法即本此責任觀念而為立法的精神。因此明白規定救濟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並規定受救濟人的條件，凡合乎條件的人，政府應依法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請求救濟權利。本法的第四點精神，是以積極方法代替消極方法。現在我國一般的救濟事業，尚多採用消極方法，如只施用消極的方法，何能達成實現政策的積極目的。現代救濟事業進步的國家，多已採用了積極救濟方法，我們應改進我國的救濟，所採用方法，當然要由消極而變為積極。所謂積極方法，就是對社會放濟實施，不僅在解除受救濟人的痛苦，尤注重扶植受救濟人的自立；不僅對社會受救濟人作衣食住的救濟，尤注重對受救濟人技能思想與德行的訓練。使受救濟人由無用變為有用，由消費變為生產。本法第五點精神，為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政府對於社會救濟，一方面固應本着責任的立場，以政府力量切實實施，一方面亦應本責任的立場，發動人民的力量，解除人民的痛苦。社會救濟法，對於團體或私人如何舉辦救濟事業，如何捐募救濟經費，以救濟經費如何稽核與保障，均有明確的規定。這種種的規定，就是在積極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謀社會救濟事業的發展。以上各點，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也可說社會救濟法是本這點精神而制定的。

其次，介紹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本法共分為五章其

五十三條，第一章為救濟範圍，第二章為救濟設施，第三章為救濟方法，第四章為救濟經費，第五章為附則。關於救濟範圍，依第一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受救濟人的對象和條件，那些人應受貧窮救濟，那些人應受災難救濟，那些人應受矯正救濟。救濟範圍可分為三類：一、是因貧窮而無力生活的人民。二、是遭受水旱或其他天災與非常事變的災難人民。三、凡是性精操作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必要的人。凡合上述各項規定的人，政府均應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向政府請求救濟之權利。但受貧窮救濟的人，如其扶養義務人而有扶養能力者，不予救濟。關於救濟設施，依第二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設施的種類，救濟設施的舉辦所，育幼所，殘廢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各種救濟設施，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舉辦，中央及省市亦得酌量辦理，團體或私人經政府之許可，亦可舉辦救濟設施。政府對於團體或私人辦理的救濟設施，予以保護，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而辦理不善者，政府得令其改善或取締之。關於救濟方法，依第三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方法的種類及救濟方法的實施，救濟方法分下列各種：一、救濟設施處所內的留養，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的給與，三、免費醫療，四、免費助產，五、住宅廉價或免費供給，六、資金無息或低息貸與，七、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八、減免土地賦稅，九、實施成人化教育及公民訓練，十、實施技能及公民訓練，十一、職業介紹。這些救濟方法，且依受救濟人的需要而分別為之。於此，要特別提出

報告的，就是本章對於在安老所留養的老人，育幼所留養的幼年男女，殘疾教養所留養的盲啞及肢體殘疾的殘廢人，習藝所收容的游民以及婦女教養所收容的婦女，除予以住養的救濟外，並分別依其需要，施以智能訓練，公民訓練，技能訓練，感化教育及職業介紹。施用這各種方法的目的，是在矯正他們的品行，增進他們的智識與技能。換言之，對受救濟人一面解除他們的痛苦，同時並扶持他們的自立與生存。關於救濟經費，依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是確定救濟經費的來源及救濟經費的籌募。稽核與保障。凡救濟設施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所辦者，救濟經費分別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負擔，由中央所辦或私人舉辦者，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軍地方或私人所辦而成績優良者，得由政府酌予補助。各種救濟設施於開辦或擴充時，得籌募基金，而經費的籌募，本條例擬派或強徵辦法。救濟經費的稽核，亦定有各種報銷公布手續，並規定團體或私人所辦的救濟設施，非經政府的核准，不得向外募捐。至於救濟經費的保障，法中亦特立專條，作一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的硬性規定。上面各項的規定，其要義是使救濟經費充溢來源，實核用途和昭信社會。本法第五章是附則，是確定本法的主管官署，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其施醫所助產所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社會救濟法的主要內容，略如上述。本法實施後，對於今後我國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的發展，將有復大的裨益。我們將以對本法的認識，腳踏實地篤實履行。同

時更將以我們從事社會救濟事業與實施本法的經驗，努力求改造，求發展，使本法之推行盡善盡美利樹立健全制度。其次，再報告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要改進我國的救濟事業，扼要的說，不外兩途：一是發展新的救濟事業，一是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但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如要辦得澈底，確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尤其是救濟財務的清理更困難。何以呢？因為內容太複雜了。民國以來，政府歷次整頓的無結果，就是事例。據截至本年六月底的統計，除淪陷區域外，全國共有慈善團體三百三十六單位，共有救濟設施七百一十三單位，收容的受救濟人共為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三人。（中央所辦的各種保育院，育嬰所育幼所辦救濟機構等及收容人數不包括在內）但這些現有的救濟事業，優點也有，而缺點實多。如設備不充實，財務很零亂，方法太落後，工作不合理，已成為普遍的現象。我國政府一向對於救濟事業採取放任態度，以為人民以私財來辦慈善事業，何必多事干涉；又以為慈善家任意選擇救濟對象，隨便施用救濟方法，自有他們的自由，以是之故，經辦人如有弊端，不告不理，辦理不合理，也不問不問。而下焉者，甚至對救濟事業經費估估移用。故我們過去救濟事業的落後，政府實未盡到應負的指導監督的責任。因此也從未發覺過政府應推進扶持的效能。現在社會救濟法已經公布實施，今後我們將本著本法以發展新的救濟事業，同時將本著本法以改善舊有的救濟事業。本部會擬定了一個整理全國救濟事業的計劃，分三年完成，現已着手辦理，今後當可按照計劃推進。我們的整理計劃係本著下面三項原則來決定的：

- 一 積極扶持地方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的發展，並加強其效用。
- 二 積極獎勵捐募救濟基金和辦理慈善財產，並依法保障之。
- 三 切實指導各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使確定救濟對象，充實救濟設施和改進救濟方法。

以此，尚須補充報告的，今後要能使達到改進我國救濟事業的目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政府要切實依法行使政府的指導監督權。政府依法行使指導監督權，絕不是干涉人民的自由或妨礙人民的事業，反過來說，實足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扶持人民的事業。舉例言之，人民捐款舉辦救濟事業，政府當依法指導監督，使他們捐出的財物按照他們的意志去設施，使他更穩固 更合理 更有效 豈不雙方兼顧。至於說與人民的自由，是應以國家的政策為準則，以國家的法律為範圍，如不願國家的政策與法律，而各行其是，那不免失之於無組織的狀態。遵照 總理權能政治的指示，政府是應有能，「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如政府放棄依法應行的指導監督權，那就是政府無管理衆人的能力了。政府的主管人員，要求依法行使政府的監督指導權，可以說是忠於他們職務，遵守國家法令。因將此點特別補充報告，希望社會對此予以了解，今後本部當努力切實執行本法，更希望各長官時予指示和社會多予協助。

###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倡導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縣市農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農民福利社院轄市之各區農會得分別或聯合設立之鄉鎮農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或聯合設置農民福利社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農會於籌設農民福利社時應將進行計劃及經費來源呈請主管官署核議備案並受其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五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辦理農民往來之延宕事項
- 二、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
- 三、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
- 四、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
- 五、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
- 六、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
- 七、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 八、協導農民出徵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 九、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第六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各項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

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七條

農民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辦理社務均由主辦之農會派充之

第八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律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第九條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

一請主管官署補助或募集之

第十條

前項募集經費辦理及其用法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冊及各項章程由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時具成規者得由社會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六目 農林水利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 第五條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 第七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應認爲必需查勘者外即予以登記
- 第八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私有編製荒地地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咨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通行

- 一 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爲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 說明 查蘇浙閩皖贛鄂湘蜀黔豫陝甘等十二省業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上年令飭各縣市長將可

地切實查報現已有大部份報齊其未報各縣市亦  
嚴令限期填報故在辦法決定將以上十二省劃為  
第一期實施範圍其餘之各省市荒地現已經實施  
部分咨從速查報中

一 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  
未齊全者仍限于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二 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于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  
年起實施墾殖

四 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  
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  
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  
均由市政府辦理屬于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 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  
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部財政  
實業三部備案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需主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  
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于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  
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  
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 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  
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 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  
政府核准登地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

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  
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  
年

(二) 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  
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 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  
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 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  
竣者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 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續卓著者得  
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 各縣市政府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于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  
政府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  
市辦理者應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 各縣市政府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內  
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  
辦理者應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 各縣市政府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  
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  
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勵事項  
應于每年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所為獎勵  
事項應于每年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  
案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并禁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殖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 (一)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 (二) 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主管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折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 第三條

依第一條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墾殖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殖者盡速辦理

####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增得呈請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灘及因崩岸崩堆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墾殖其已經墾殖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拆伐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官執行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商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布  
國民政府明令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觸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放淤保土疏給給水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墾井挖鑿及以人力動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溝及水溝登記等關係者在

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捐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事業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三章 水權

第十四條 水利機關為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水量應以其事業之需要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求於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時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接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就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



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其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改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其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八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署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一、登記人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報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

第三十四條

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  
主管機關即登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  
權狀

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水權人姓名
- 四、水權所在地
- 五、水權標的
- 六、年月日
- 七、其他應行登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  
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  
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 一、家用
-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  
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  
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四十一條

與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  
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五條 水利事業

- 一、引水之建造物
- 二、蓄水之建造物
- 三、洩水之建造物
- 四、護岸之建造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  
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報主管機  
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  
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陳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  
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  
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  
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  
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  
圍以外者
- 二、施工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

但因特殊情形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築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主管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凡在通航之水道上與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

第四十五條

標壩水閘時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標壩增加時由主管機關補助水道之經費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凡在通航運而有竹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與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標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造道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經費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宜洩洪洩水入本水道或其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高地所有權人爲方法宜洩水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三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四條

水流因專機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五條

水前兩端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凡因水運之係建造之水運應造橋樑其底綫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風旱水災應設防之水位數目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為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第六十二條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推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二 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沙泥磚石等物

三 損毀水利建築物

四 鑿伐堤上阜皮樹木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築物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十三條

本以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築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築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闕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

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施政方針

二 工程計劃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

之

一 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 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應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十五條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五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發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暫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與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的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權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

第三十五條

照時價購買其土地他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與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與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胜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與辦事業人得聲請遷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辦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游築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域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民購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主管機關辦理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溢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兩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濬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危險地點應指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高度應自該水道常洪水為最低限度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關於防汛期間每日須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程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週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關於防汛期間得派專員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係指至河岸區域內之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常洪」係指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逾期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逕由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司法機關服務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保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第九章 附則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仁字第一四二九六號令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水權登記應向縣政府為之但水源經流在兩縣以上者應向省政府為之在兩者以上者應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為之

第三條 水權人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三份以一份備登記機關審查一份寄登記機關備案一份備

第四條 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一、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與放棄及登記不符者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應附委託書而未附送者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第五條 登記機關受登記聲請應依聲請書到達先後爲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領到水權狀者爲先取得水權

第六條 登記機關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公告應於審查履勘完畢後五日內爲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第六條予以駁回者應予審查履勘完畢後十日內爲之登記機關派員履勘時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登記機關認爲理由充分時應派員會同水權登記聲請人覆勘

第九條 水權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水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水權所在地
- 三、用水標的
- 四、引用水量
- 五、水權來源
-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七、水權移轉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 八、登給水權狀之號數

九、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十條 在同一水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第十一條 聲請人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領到水權狀時應繳納水權狀費國幣一百元

前項水權狀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製發之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登記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先

第十三條

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覆驗加印

第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給予抄錄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聲請閱覽正本時應依左列規定納費

- 一、抄錄費每件國幣十元
- 二、閱覽費每件國幣五元

第十四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得徵收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審查暫不收費
- 二、履勘人員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支旅費
- 三、公告廣告費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徵收之款項應於每年終彙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某某茲為聲請登記水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如后

水權 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水權所在地	某省某縣某區某鎮某保某甲某村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地點	面積(四至)或真高高度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				
引用水量	時間	幾小時	幾夜	幾小時	數量
	十二月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每日			引用每分鐘幾加侖
建築物	主要及附屬者				
所有權來歷	買或租押				
代理人	姓名關係及其住所				
其他權利機關	權利性質期限權利者姓名及其住所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幾)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 某某簽名蓋章

聲請日期 某年某月某日

# 水權登記費徵收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緯字第二四三二〇

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費之征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水權之設定其登記費以每一用水標的為一單位每一

單位征收國幣一百元至三百元

第四條 勘項所規定征收額之核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範圍內

勘測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轉讓水權之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其登記費均

依前條規定征收之

第六條 凡具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

行登記者其登記費照應征額數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清領水惠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章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七目 會議規則

## 縣政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縣政府指導員
- 五、縣政府警佐
- 六、縣政府督學
- 七、縣政府技士
- 八、縣政府會計員
- 九、縣金庫主任
-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

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第五條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

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而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附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第二十四條

後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六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  
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  
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會議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  
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  
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  
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第六條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  
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  
改爲談話會

第七條

出席人未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飲酒昏亂者

第八條

丙、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  
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  
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  
之順序如左：  
甲、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  
事項

乙、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代表提議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三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  
紹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  
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二人之附  
議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五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  
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  
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派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增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開左列各事項：  
甲 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乙 開會地點

丙 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 主席之姓名  
戊 紀錄員之姓名  
己 報告事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庚 討論事項  
辛 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鈴應即從速率領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

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坐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

員除簽名外并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

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

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

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 搖鈴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

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 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

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武器者

二 飲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

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

第十七條 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 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決議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一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

有動議得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

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

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

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

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

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考核程序

五、省政府應將實施成績表每三個月彙報內政部一次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六、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

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七、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八、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

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

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懲報省政府備

查

九、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外

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總檢閱

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

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內政部備查

十、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

轉赴各縣抽查考驗

前項考查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

布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行政院備查

各級政府之考查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按驗互相覈

丙 考核標準

十二、內政部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

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

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三、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四、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

改進

五、省頒之各項補充辦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六、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三、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

無深切之認識

二、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五、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六、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

深切之認識

二、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期完成

四、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致核者

十五 各級政府之致核除應注意則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

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 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

法之改進期寓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 附則

十七 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增而

未註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

施計劃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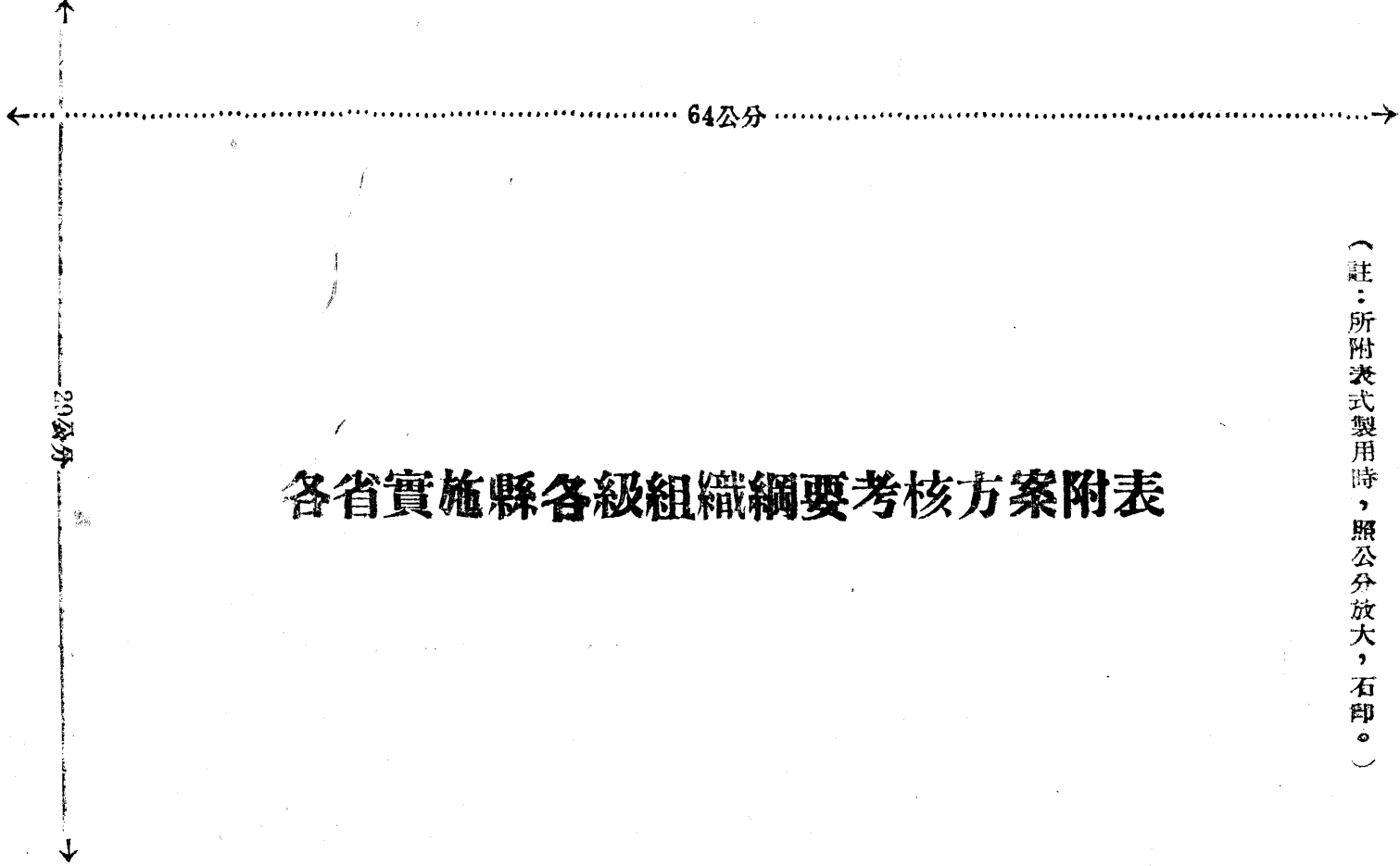
十八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

尚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為中心

十九 各級政府為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

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〇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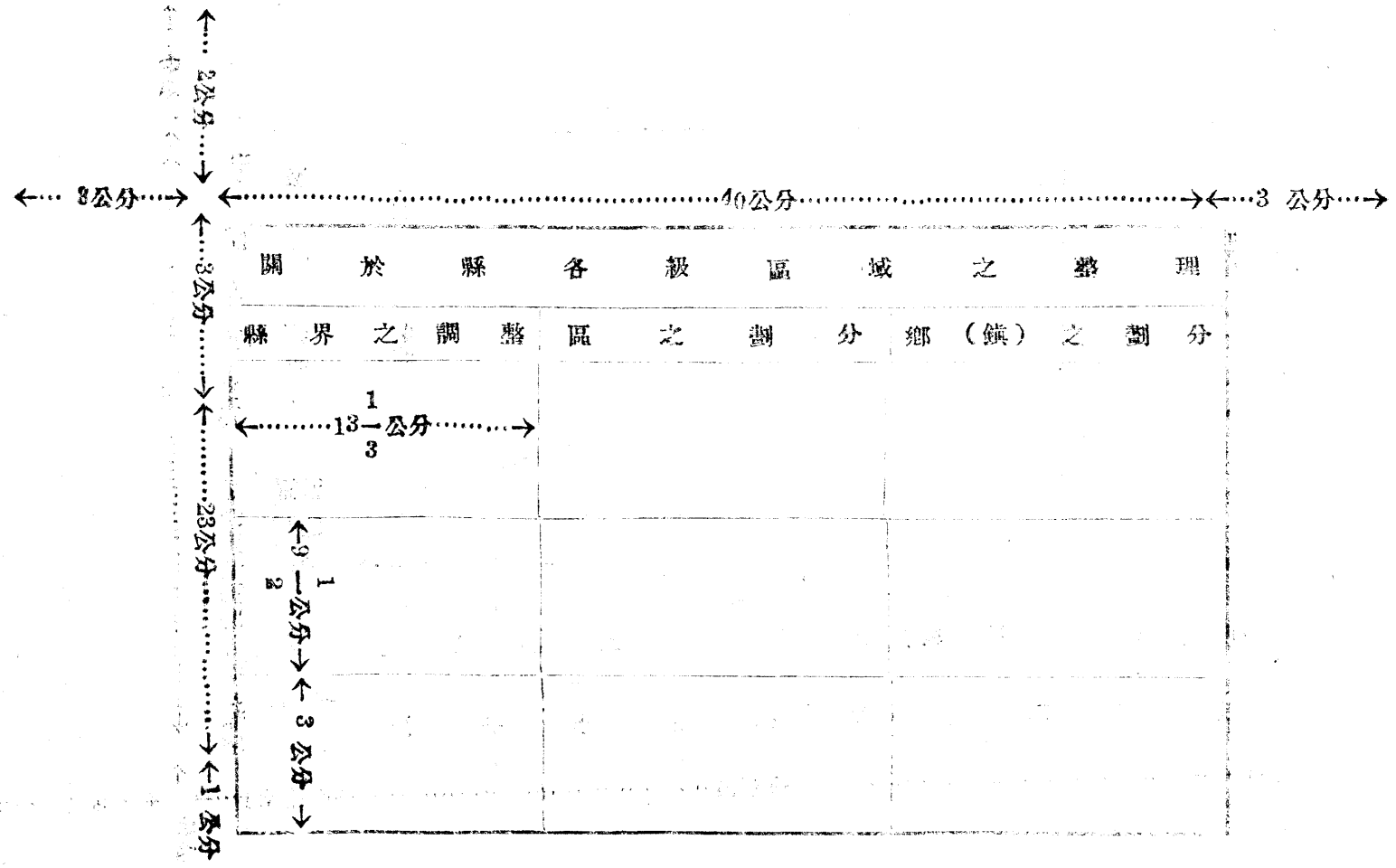
#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考核方案附表

(註：所附表式製用時，照公分放大，石印。)

←3公分→ ←4公分→ ←.....15公分.....→ ←3公分→

↑2公分  
↓  
↑  
.....25公分.....  
↓2公分

類 項 別	關於縣各級機構之調整			
	縣政府	區署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或 進 展 計 劃	←..... 3公分.....→			
實 施 情 形	↑3公分 ↓1公分 ↓2公分			
年 月 日 填 報	↑3公分 ↓			



←...3公分→ ←40公分→ ←3公分→

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情形

縣參議會	鄉鎮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	戶長會議或甲居民會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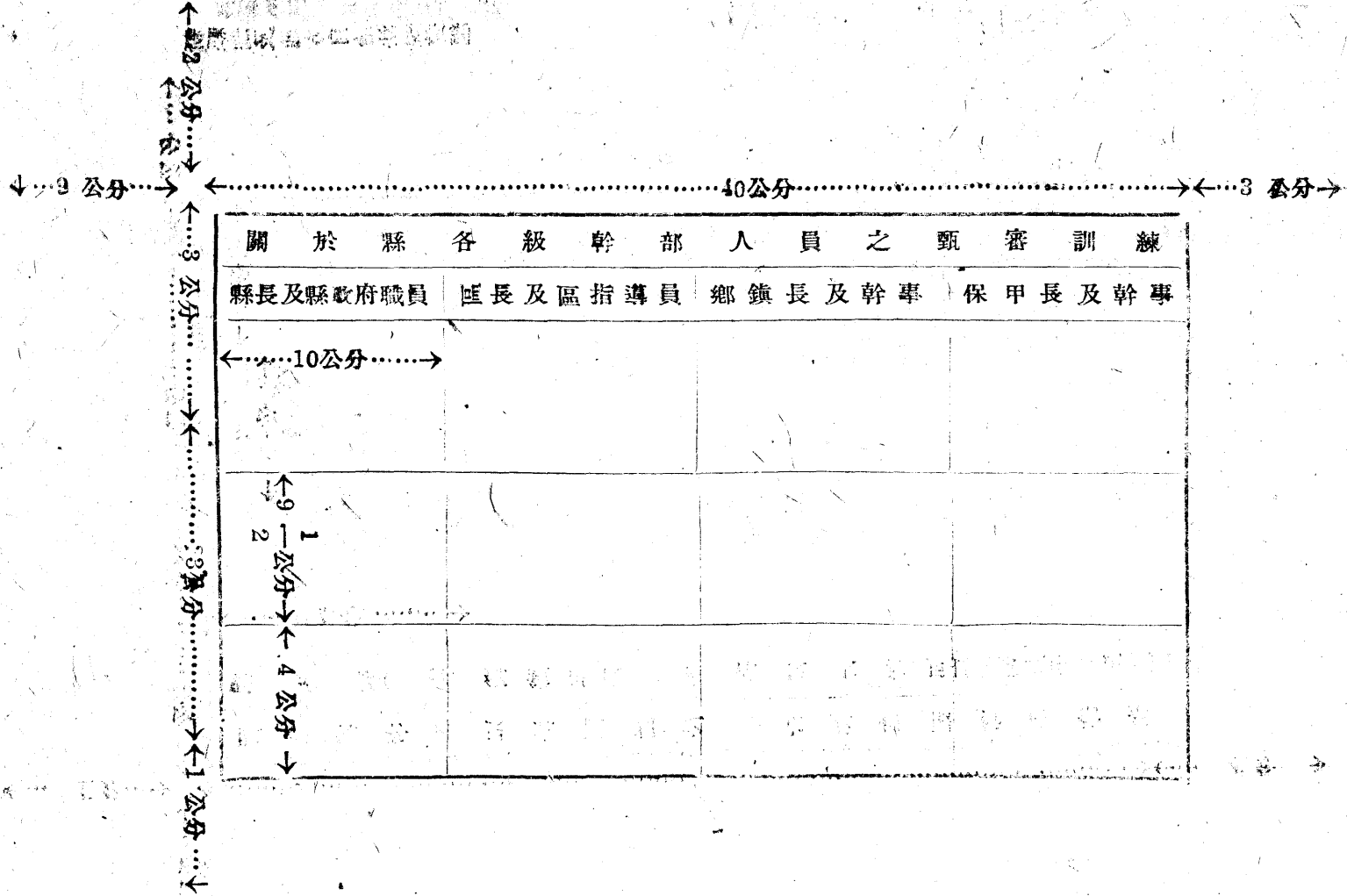
←...1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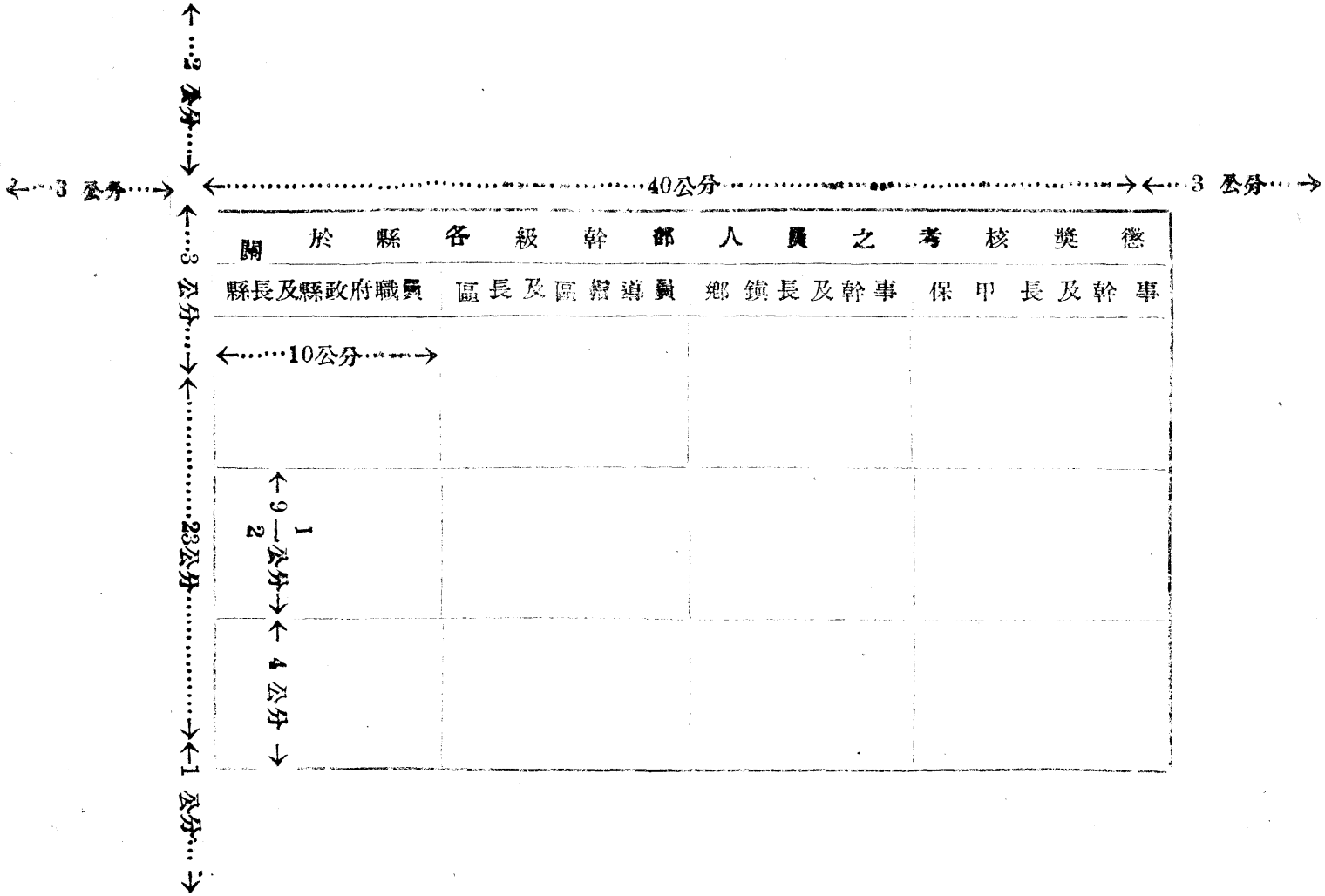
1  
2  
←...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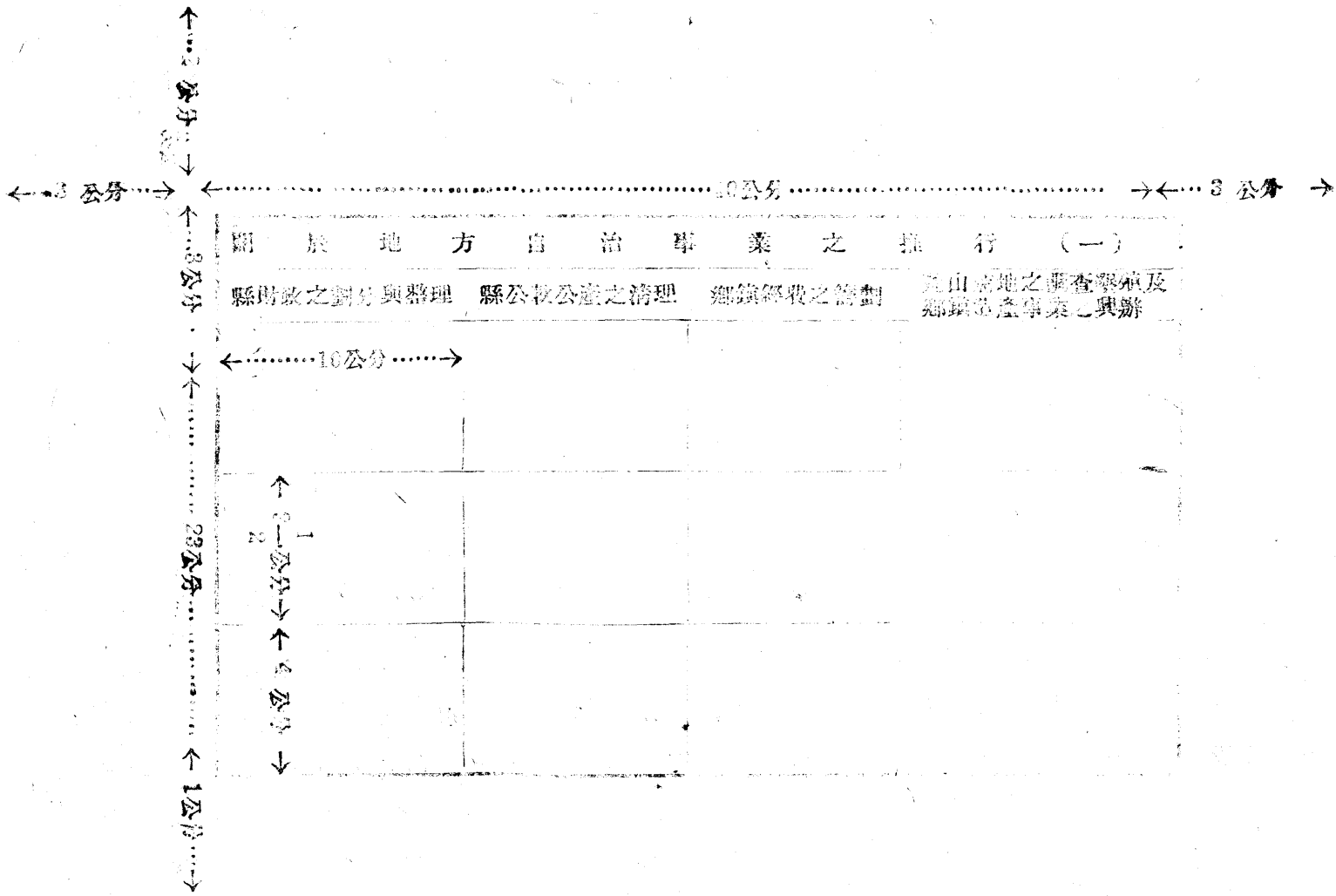
←4公分→

2公分  
3公分  
23公分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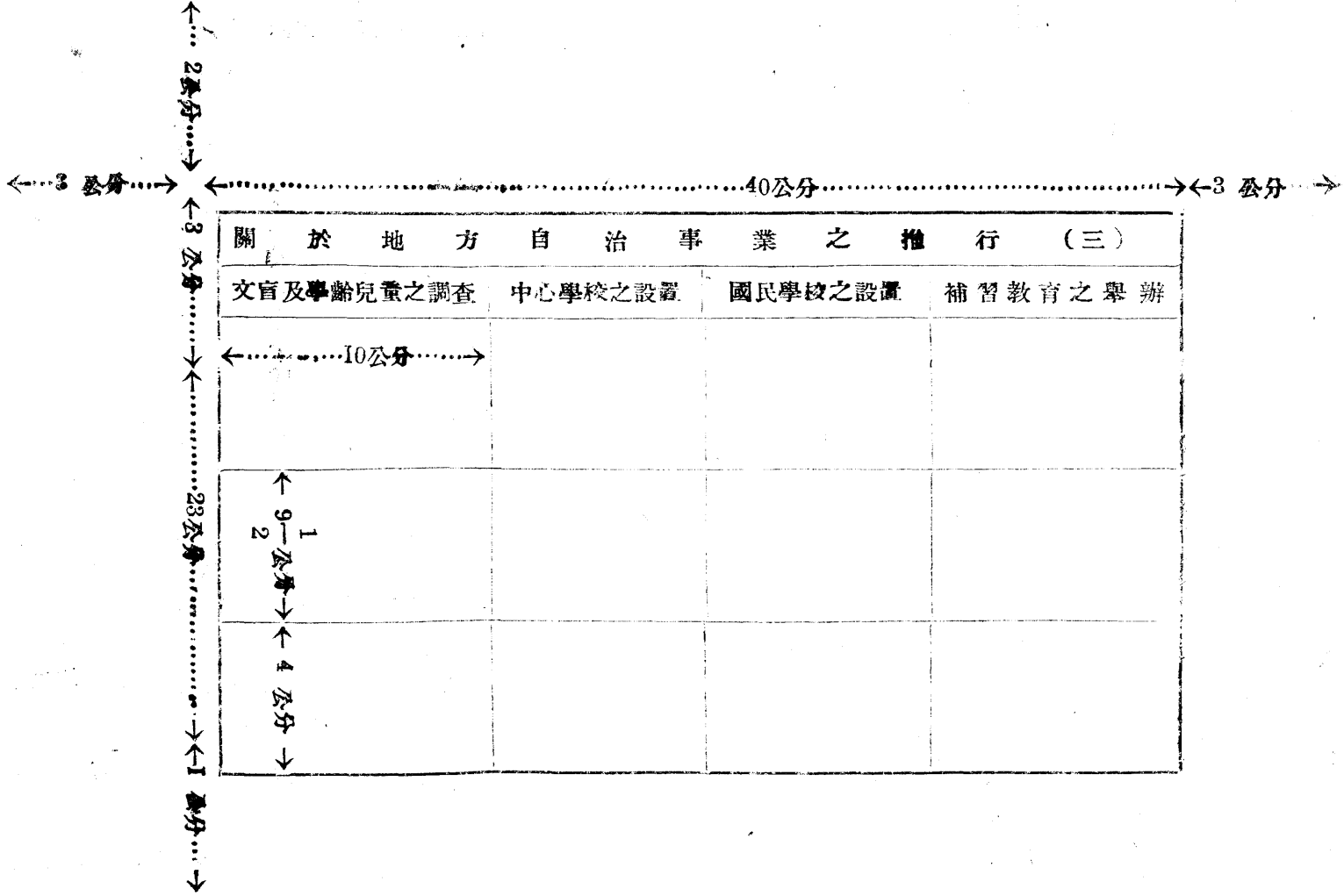
←...3公分→ ←...4公分→ ←...3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二)

保甲之編整 戶口之查報登記 各級國民兵隊之組訓 縣各級警察機構之建立 縣警察業務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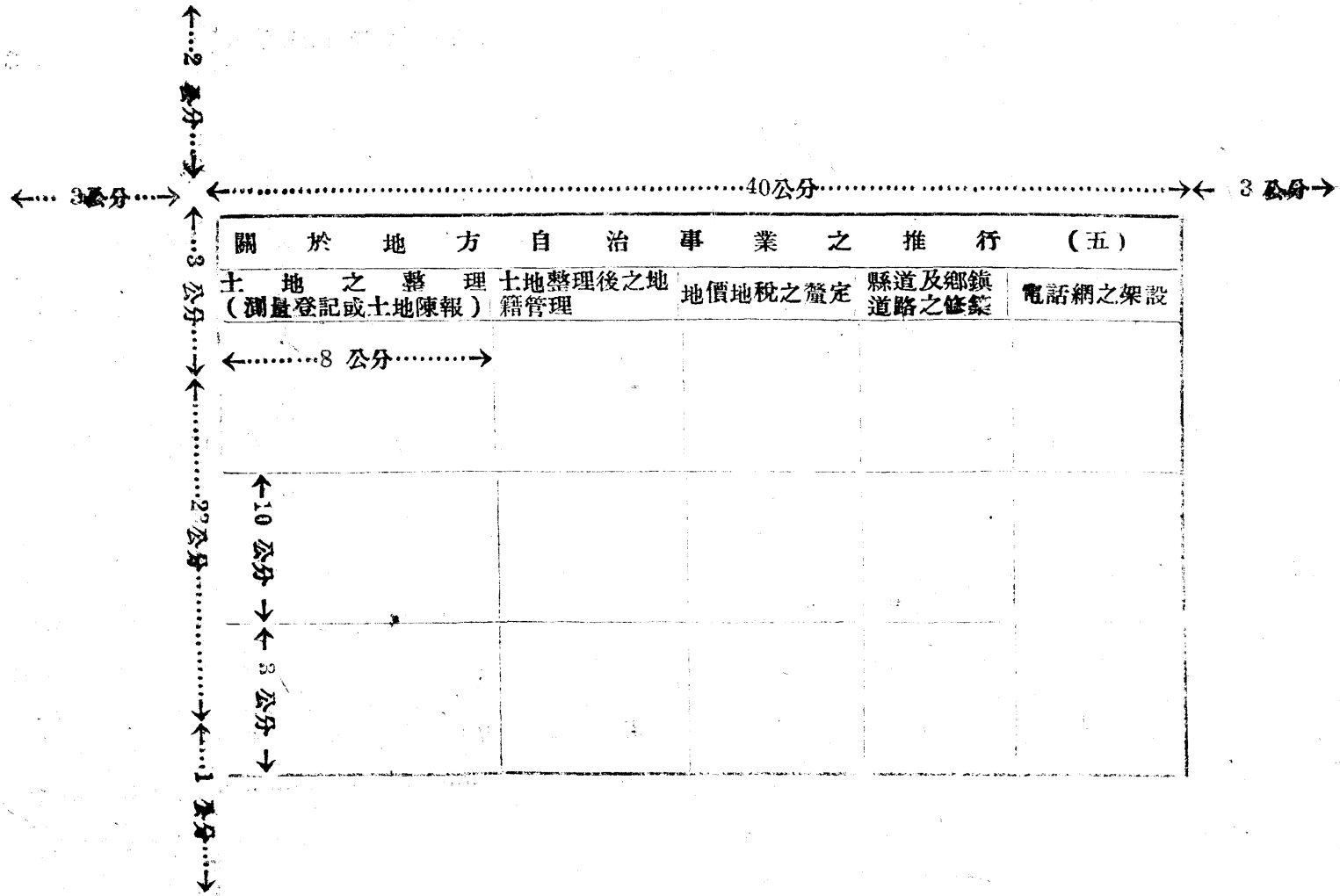
←...3公分→				
←3公分→ 1 2				
←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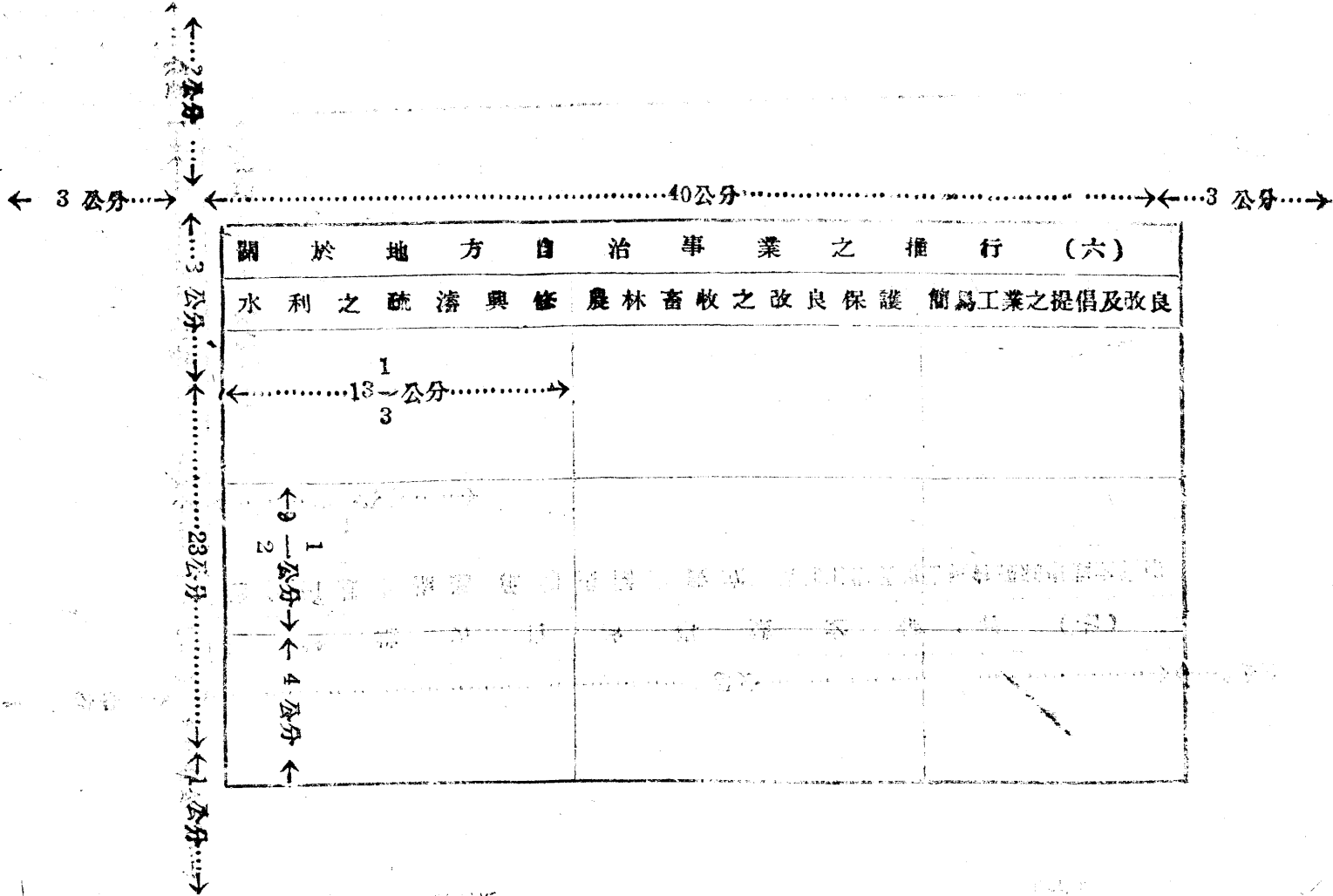
←...2公分→  
←...3公分→  
←...2公分→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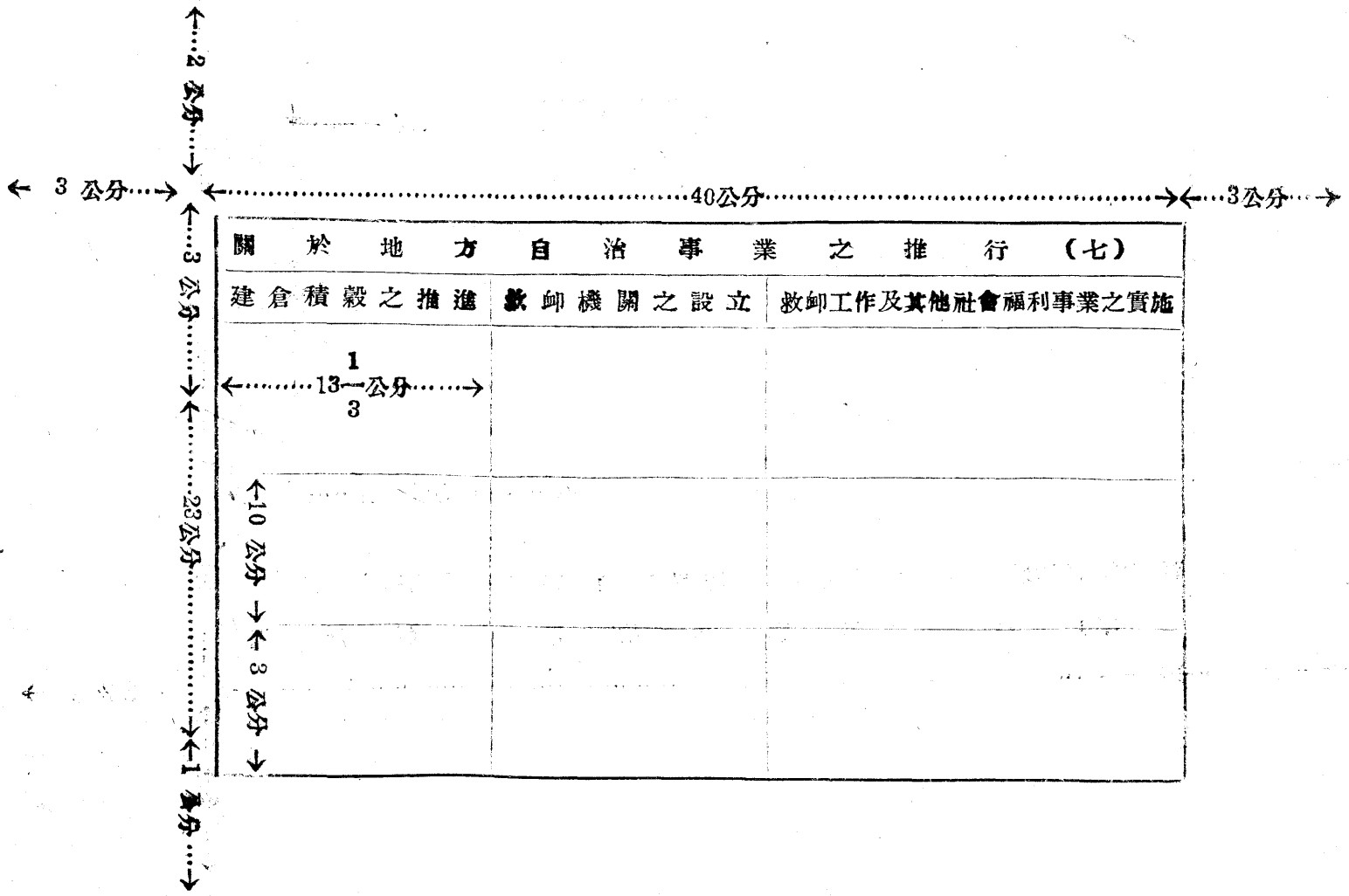
←...2公分...→  
 →...3公分...→ ←...40公分...→ ←...3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四)			
縣各級衛生機構之建立	縣衛生工作之實施	縣各級合作社之建立	合作社業務之實施
←...10公分...→			
←9公分→ 1 2			
←4公分→ 3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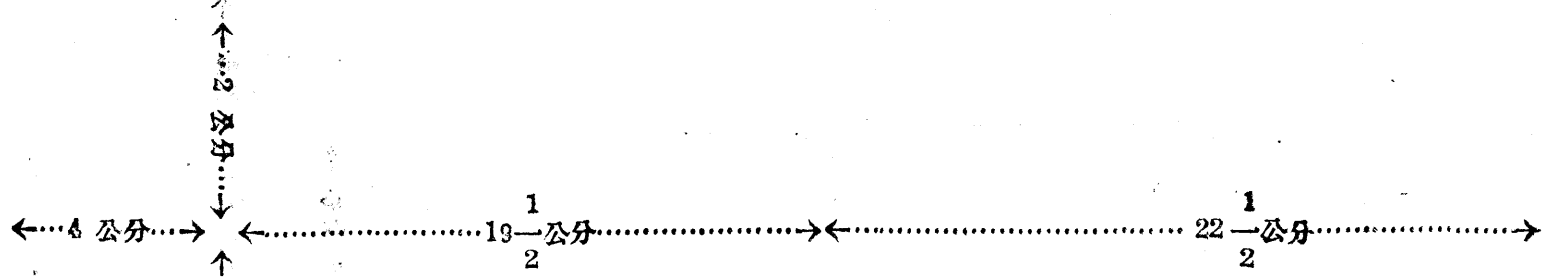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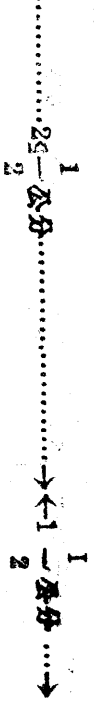
←...3公分...→ ←...40公分...→ ←3公分...→

↑...2公分...↑  
 ↑...3公分...↑  
 ↑...28公分...↑  
 ↑...1公分...↑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之推行 (八)			
民衆組織之編組訓練	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國民月會之舉行
←..... 10公分 .....→			
↑9公分→ 2 1 4公分→			



其他有關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事項




附 註

- 一 各省可參酌本表及其附表格式印發各縣督飭逐月依式填報以爲省政府彙填本表及其附表之根據
- 二 各省填報本表時除參照各縣之月報表外應隨時參證省府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其調查所得之資料以期確實并資考核關於各附表所列資料如有須加說明之處應於附表備註內填註
- 三 省政府對於表列各項之規畫實施情形應一併填列
- 四 表列各項之填報以就全省之一般實施情況爲準其各縣成績之參差不齊者對成績最優劣之縣應酌加列舉
- 五 表列項目或各欄篇幅如不敷應用時需增加或放大之
- 六 表列各項如本月無可填報時應於各該欄內註明之
- 七 本表之填報一律採自左至右之橫列式並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用數字以便統計
- 八 本表由省政府按月填具三份咨報內政部存轉





# 某某省某某縣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32

北



縣概況表		
縣治		
縣等		
面積		平方公里
區數	已設區署	區
	未設區署	區
鄉鎮數		鄉
		鎮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業		
倉儲		
公產		
重要產		
氣候		
名勝古蹟		
附記		

某某縣城區圖

5 3 1 0 2 4 6 8 0 公里 1:200000 (例舉) 尺例比

3公分

8公分

40公分

3公分

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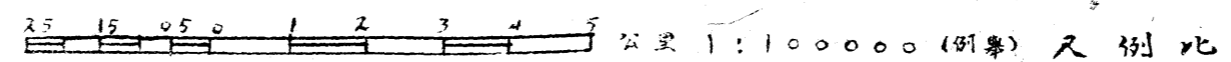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監製 繪製者 某某某

# 某縣第某區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區 概 況 表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數	鄉
	鎮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	
記	



36公分

繪製者 某某某

28公分

3公分

3公分

# 某某縣第某某區某某鎮(鎮)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鄉(鎮)概況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記		

10 05 0 1 2 3 公里 1:50000 (例舉) 尺例比

繪製者 某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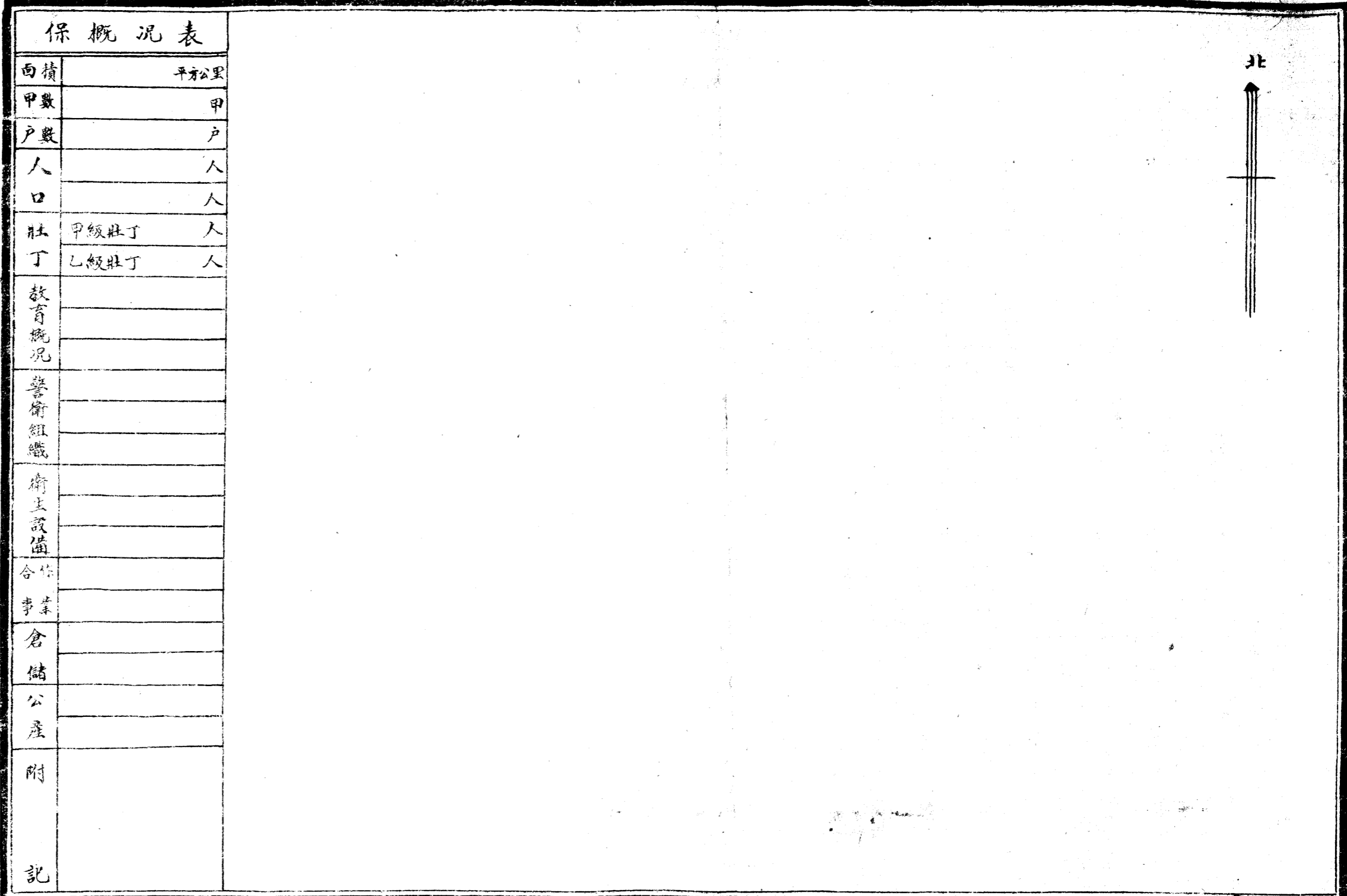
2.5公分

3公分



# 某縣第某區某某鄉(鎮)第某保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



保 概 況 表	
面積	平方公里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公產	
附記	

繪表者 某某某

公尺 1 : 10000 (例舉) 尺例比

3公分
5公分
28公分

# 成立各縣級民意機關步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 (二)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 (三)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定補充辦法公佈施行
-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五)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三 曾因贓私處制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同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遺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式四)

第八條 照分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 一 宣誓儀式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國歌
- 四 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 六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讀禮成



警 制

○姓 名 ○ 警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損抗戰建國之大業

謹 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簽 名 蓋 章 立 誓

○ ○ 省 ○ 縣 鎮 鄉 公 所 發

附式三

存 查

於 年 月 日 在 本 鎮 鄉 遵 舉 行 誓 持 此

女 男 現 年 歲 業 係 省 縣 人 茲

存 查

字

號

長十三公分

分 九 寬

證 民 公

中 華 民 國

遵 上 規 定 於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鄉 舉 行 宣 誓 登 記 合 給 此 證

公 蓋 所 鄉 鎮 縣 鎮 鄉 ○ 長 ○ ○ ○

附式四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住 居 幾 月 或 幾 年 以 上	有 住 所 幾 年 以 上	職 業	宣 誓 日 期	公 民 證 號 數	備 考

○ ○ 省 ○ ○ 縣 ○ ○ 鎮 鄉 公 所 登 記 冊

鄉(鎮)保應辦事項 卅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之委辦事項外其應辦之主要事項

如左：

- 一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入事登記
- 二 編組訓練國民兵隊
- 三 維護地方治安
- 四 預防天災人禍
- 五 振興濟貧育幼養老
- 六 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 七 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 八 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 九 辦理民衆教育館體育館及其他民衆娛樂場所
- 十 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 十一 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
- 十二 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
- 十三 改進漁林畜牧
- 十四 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
- 十五 改進手工業
- 十六 舉辦農工產品比賽
- 十七 興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
- 十八 興修橋梁河堤堰閘池塘
- 十九 修築保護四境道路
- 二十 修築街市
- 二十一 架設保護鄉村電話
- 二十二 創立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事業
- 二十三 協助調查地價
- 二十四 設日衛生所及保健藥箱
- 二十五 提倡滅蚊滅蠅運動
- 二十六 取締不潔飲食
- 二十七 設置公墓
- 二十八 掩埋露屍露骨
- 二十九 禁煙禁賭取締游惰
- 三十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十一 獎勵節約儲蓄
- 三十二 調解紛爭
- 三十三 保護名勝古蹟
- 三十四 其他鄉鎮保認為應行舉辦之事項

###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所以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所以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置科長科員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委任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委任

第十四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委任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委任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委任

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

科員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會同決定之

中會同決定之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長

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參事

局長或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市政府所屬機構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市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選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區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八條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俟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

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

不執行或執行不當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

第三十三條

滿意時得轉請政府核辦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

第三十四條

理由送覆覆議對干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

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

第三十六條

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

第三十七條

項及執行政務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公所得助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十八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

權如左

第三十八條

一、審核保甲規約及保與保和互問之公約

第三十九條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條

保民大會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

第四十二條

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四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

第四十五條

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六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第四十八條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九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

第五十條

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

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八人以上之連名請

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

事項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

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

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由市政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解釋

## 一 關於基本法規者

解釋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為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下略）

（上略）

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碩壹字第  
六八一號函以本條已由院如議咨令福建省政府復經  
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渝民字第六八九號  
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解釋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第三目所列「各業組織」是

否即第七項第六目所列之職業團體疑義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

查原方案第六項「健全機構」第三目「完成各  
業組織」所列「各業」二字即指方案第七項「  
組織民衆」第六目中之「職業團體」（下略）

## 二 關於戶口者

解釋 在同一鄉（鎮）內由甲保遷入乙保應否請領遷移證或

證明單疑義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七七

九號解釋

（上略）遷徙不出本鄉（鎮）者依照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解釋 外國領館應否按其戶編查及各領館中籍職員及其眷

屬應否按戶編查暨中籍職員編為普通戶後應否出具聯

保連坐切結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九一號電復新疆省政府

(上略) (一)外國領館應照外僑戶編查(二)領館中籍職員及其眷屬應按戶編查(三)中籍職員編為普通戶後應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下略)

解釋 在甲鄉保有住所及戶籍他往乙鄉保已居住六個月以上

並有戶籍及居所者是否已取得乙鄉保選舉及被選舉權暨同時在甲乙兩鄉保是否均有同種權利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六四二

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在一縣之甲鄉已有本籍及寄籍者不能在兩縣之

乙鄉再為本籍之登記不得在甲乙兩鄉保享有同種權利(下略)

解釋 縣民旅居在外不能回縣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可否給與公

民資格證明書疑義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四八八號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按照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宣誓人應向

鄉(鎮)公所領取誓詞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

上宣誓後鄉鎮公所按名發給公民證某甲如欲在

原縣行使公民權須先向該縣原轄鄉(鎮)公所

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方得發給公民證又依鄉鎮組

織暫行條例之規定縣公民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方得行使四權某甲如不經宣誓登記即不得行使四權至所稱公民資格證明書於法無據自不生效(下略)

解釋 本縣居住未滿六個月之人民及外籍公務員可否在所在

地舉行公民宣誓登記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五四九〇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本縣居住人民未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得參加公民

宣誓登記外籍公務員在所在地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其宣誓登記可在所在地舉行(下略)

解釋 寄籍公民在寄籍應享公民權利是否與本籍公民同及可

否同時享有本籍之公民權利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六四二

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寄籍人口在寄籍縣取得公民資格後即享有與本

籍公民相同之權利但不得同時享有本籍及寄籍之公民權利(下略)

解釋 移居人民尚未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者在現居住地居住又未

滿六個月登記手續應否辦理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二一〇號電復

安徽省政府

(上略) 人民離原籍徙居須在現住之縣區內居住六個月

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方得為公民移轉之登記(下略)

解釋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銷其公民資格疑義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仁壹字第八九二〇號指令同年五月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五〇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案經函准司法部解釋縣公民犯避免兵役罪經宣

### 三 關於組織者

#### (一) 執行機關

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主(下略)

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下略)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告誡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在此項裁判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下略)

解釋居住與住所如何區別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一九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綱要第六條所稱之居住係指有居所並有居住之事實而言至所稱住所即指民法中所規定之住所

(下略)

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下略)

解釋新縣制實施後撫卹專項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二三八四號復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並於同日以渝民字二三八六號呈報行政院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內政部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二十九

年七月二十一日撫三七渝字第三二六五一號函請解釋呈奉行政院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九四三號指令以撫卹事項屬於兵役者歸軍事科掌理警察人員由警佐掌理其他撫卹事項均由民政科掌理其未設軍事科或警佐者概歸民政科掌理（下略）

### 解釋 未設署之區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四九二號呈復行政院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壹字第二〇一二六號函以本案已由院准如貴部意見電飭江蘇省政府酌予設置

#### （上略）

查區建設委員會之性質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本部認為在未設區署之區必要時似亦可以依照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酌予設置由縣政府委派之區指導員担任該會主席以期集思廣益促進區內建設事宜（下略）

### 解釋

鄉（鎮）數不足而不劃區之縣其警察所衛生分院稅捐

分處等機構是否可毋庸設置抑仍可集合若干鄉（鎮）分區辦理及不足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為廣者可否酌量情形仍准分區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五五號函復廣東省政府

#### （上略）

查鄉鎮數不足而不能劃區之縣必要時自可依縣警察組織大綱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警察所至衛生分院及稅捐分處等機構亦得應實際需要集合若干鄉鎮酌為分區設置但上項機關分管理區域務求一致避免紛歧至不足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為廣者如為行政上便利計而有分區之必要者得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咨請本部核准辦理（下略）

### 解釋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是否隸屬於鎮公所之下及關於經管產款之變質或動支應經何種手續疑義

#### （上略）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發伍字第八四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七八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公產變賣應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如公產為土地應仍依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公款動支應在核定鄉鎮預算範圍內依法辦理（下略）

### 解釋

在人口稠密地方因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是否亦得聯合設立疑義

三十年七月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八六二起函准

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七月十九日函復以本案已轉陳如  
議令知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設有首席保長之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其各保之

保辦公處似可聯合設立惟不得設立首席保長辦  
公處形成過去之聯保制度(下略)

### 解釋關於設置首席保長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七一七  
號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一)二保至三保合併辦公時即稱某鄉鎮某

某保聯合辦公處(二)無庸另刊圖記有關各該  
保之共同事項即以首席保長名義行之(三)聯  
合辦公處之內部組織仍按保辦公處組織之規定  
非各保之共同事項仍由各該保長分別負責處理  
(四)保民大會仍應分別組設(下略)

### (二)民意機關

### 解釋設治局可否設置參議會疑義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願壹字第二六四五〇  
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二年一月八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

一四號代電復綏遠省政府

(上略) 查設治局為設縣之準備未便援用縣各級組織  
要之規定設置縣各級民意機構(下略)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解釋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奉等應一制煩或由省政府自行  
擬訂疑義

擬訂疑義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秘書處願壹字八四七五號  
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河南省政府

(上略) 縣參議會之編制經費表可由該省自行擬訂彙報  
內政部備查(下略)

###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願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  
令解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二  
〇九一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下略)

### 解釋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任選舉監督是否須經過提 請任命程序及是否須另設選舉事務所疑義

請任命程序及是否須另設選舉事務所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願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二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負責監督之責不必  
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關防惟民政廳廳長兼任選舉監  
督應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

### 解釋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所抑由縣 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四項解釋

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無庸另組辦事務處所需經費可編入  
縣預算內

### 解釋 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秘書處仁壹字第二四四  
九六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

(上略) 無庸設置(下略)

### 解釋 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縣政府派員指導可否分時行之疑

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五項解釋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  
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

### 解釋 縣參議會議長如不宜誓就職又不到會主持會務副議長

有無召集開會之權及前項議長是否視為辭職並應否辦

理遞補疑義

卅二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滌氏字第四一一〇號函  
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

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上略)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參  
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時議  
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各等語  
是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既可代行主席職權自第  
二次會議起其召集開會本屬會內之事議長如有  
事故時副議長自可代為召集復查同條例第九條  
規定「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  
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  
人遞補」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長或副議長  
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各等語縣參  
議會議長亦是縣參議員之一如有第九條上半段情  
形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下略)

### 解釋 縣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是否須為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

何疑義

卅一年一月廿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  
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  
一項解釋

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法無明文規定自不限於本縣人亦  
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省自定之

**解釋** 縣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八項解釋

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

**解釋** 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

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及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  
燬銷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十二項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無規  
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  
六個月後予以銷燬

**解釋** 選舉縣參議員時所用之票應是否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

單位自製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十項解釋

票區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

**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書格式辦理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十一項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  
之格式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

格式辦理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九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  
式

**解釋** 可否異權行政督察專員監督縣市臨時參議會疑義

卅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二〇五  
九九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覆四川省政府

（上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得協助  
省政府予以監督惟關於監督權之行使應報請省  
政府執行（下略）

**解釋** 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選舉票及選舉人

名簿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丙

第二項解釋

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可編入鄉(鎮)概算內選舉  
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亦同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

式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

三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

解釋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應用函聘或報請委任疑義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三八號函

復西康省政府

(上略) 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依照「鄉(鎮)民

代表選舉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縣政府發

給當選人證書(下略)

解釋鄉(鎮)民代表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如何處分疑義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仁壹字二五二六九號

指令內政部同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九

一三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

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已有明  
文規定(下略)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鄉(鎮)民代表如於

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所謂正當  
理由究係何種而理由之是否正當又由何人或機關決定

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五項解釋

所謂鄉(鎮)民代表未能出席代表之正當理由係指足

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由而言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

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

定之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閉會期間其日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四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依

法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

務處理問題

解釋鄉(鎮)民代表於開會時應否酌給旅費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五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得於  
開會期內酌給膳宿費

### 解釋 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一項解釋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

###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一條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九項解釋

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人為限保民大會解散  
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  
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自治  
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  
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問

### 解釋 保民大會之表如有不出席者應如何議處疑義

卅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二五五號

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每戶推舉一人出席保民大會為各戶應有之權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利亦為應盡之義務平時應充分宣傳勸導以提高  
其參加會議之興趣如經選定之出席人有抗不出  
席者保民大會得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  
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大會議決自行處理之（下  
渝）

### 解釋 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戶長係何項資

格始能充當及每戶推出之人其推舉方式如何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  
第十一項解釋

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出席戶長  
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  
每戶推舉至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

### 解釋 居民會議以每戶為單位抑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如三數家

聯合一致即可居多數地位而足以左右本甲內重要之興  
革事項其將以何法以預防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  
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  
十三項解釋

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其討論決議事項僅  
以本甲重要興革事項為範圍在一甲內之重要興革利害當  
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顯然不當者上級監督機關自可糾  
正之

## 四 關於任用者

### 縣政府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之任用程序

應依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政府由縣長指揮監督考核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之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原屬縣行政人員之一種其任用程序自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中央主管簿遇有適當人員儘可向各省政府推荐但不得逕行派委再軍事社會兩科科長應與其他科長一律直轄於縣長由縣長指揮監督並致核其工作效

率(下略)

###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疑義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感日代電知照  
行政院

(上略)

查此案奉 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日二月感代電以

據湖南省政府本年一月佳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請核示一案查縣政府軍事科職掌如警衛兵役等事項均與軍管區業務有關關於

###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

三十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軍事科科長應具備(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經中央或地方訓練合格至軍事科長之任用應由該省政府遴選會同軍管區司令部委派報請內政部軍政部備案(下略)其資格疑義

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

七九一九號函請查照

(上略)

查此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一九號函以據湖南省政府民一江電請示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任用法規審查資格一案業經本院於本月銑日以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之任用資格現在尚

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其資格」等語電復知照（下略）

**解釋** 縣政府指導員任用資格如不能盡依縣政府科長之規定時可否比照科員之規定予以銓敘疑義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男一字一六二九七號指令

內政部同年十月卅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二八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此後省縣政府指導員之級俸應依照修正部份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為委任職抑係雇員疑義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〇三七號咨復廣東省政府並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查此案內政部准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寒電經轉奉行政院同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略開「縣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下略）

**解釋** 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緩改為委任職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三九二號咨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復浙江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永府三字第六九八號咨經轉奉行政院同年八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七三〇四號指令略開「政府事務員依照本院解釋自應一律為委任職各縣確有困難情形亦得暫行緩改但至遲應於完成新縣制之三年期間內逐漸改或委任職之等級」（下略）

**解釋** 鄉（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三〇八號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保甲長例兼區鄉（鎮）保甲國民兵隊長僅負國民兵組織管理之責如以女性充任似無不可惟區鄉（鎮）保隊附負有訓練責任必須遴選曾受軍事訓練之男子派任（下略）

**解釋** 鄉（鎮）公所職員可否援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予以優待疑義

三十一一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三三九七號一

令解釋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八八一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

原辦法既訂明僅適用保甲長鄉（鎮）公所職員自未便援用惟鄉（鎮）長待遇應由省府設法提

高以資(下略)

### 解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直隸縣市政府後鄉保

之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是否仍得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及如不設警衛股或合併設股時其警衛股職務應指定何員負責擬議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二一六號

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直隸縣市政

府後鄉保之文化主任及幹事仍得由鄉保學校校

長或教員兼任至鄉(鎮)警衛股主任兼任問題

有本部解釋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

警衛幹事如何任用擬議可資依據又如不設警衛

股或合併設股時其警衛股職務應指定民政股主

任負責(下略)

抄內政部解釋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

如何任用擬議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渝警字第五三九三號函復湖南省

政府

查縣警察組織大綱第十四條「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

任以曾經訓練合格選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

事以曾經訓練合格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之規定自係鄉(鎮)

專任警衛股主任及保專任警衛幹事人選之準則為兼顧各地

缺乏是項人選或經費支絀難覓專人起見爰有得兼任之變通辦

法是項兼任人員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應由警察人員兼任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以鄉(鎮)保國民兵隊附兼任警衛主任或警衛幹事在專設警衛主任或幹事之鄉鎮保及有適當警察人員足資担任者自可不受以國民兵隊附兼任限制

### 解釋保甲長可否強制就職疑義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七三二號代

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 查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法字第一四六

〇五號訓令規定保甲長一經選定非有特殊理由

不能任其委遞應曉以大義強制受委委定後如避

不任事應以怠職及貽誤軍公論等語正與來電所

述情形相同希即查照辦理(下略)

###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與縣各級

組織綱要規定不同疑義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五八八號咨

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

選一保指實施選舉以後之保長副保長而言且原

條文中并無「委任之」三字再同條例第五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係指實施選舉以前之保

長副保長而言上冠「委任之」三字其為明顯自應依照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另委原條例中並未規定民選後之保長副保長亦須委任與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不抵觸（下略）

### 附抄陝西省政府原咨

查選定續暫行條例第五十四條後段規定「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府委任」第五十六條前段規定「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是保長副保長在實施民選前均得予以委任至為明顯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復規定「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五 關於選舉者

### 解釋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七九二一號  
指令解釋同年九月廿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四川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

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基於此條規定保長副保長在實施民選後僅報請縣政府備案不加委任該兩項法條規定不同如按行政法一般慣例後令優於前令之解釋則縣各級組織綱要奉頒在前似應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如按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前段「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之規定則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國民政府頒佈似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究應如何適從事關法令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六條後段規定違法失職之正副保長由縣政府撤職另委與同條前段規定由保民大會選舉罷免一節似有不同如由縣政府另委是否仍應經過保民大會選舉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各點亟待決定相應咨請查照一併核示為荷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即係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  
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五九六九號  
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

八二號函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下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區內立之分機關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

第一項解釋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三項解釋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六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為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與參議員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七項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

解釋

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疑義

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疑義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解釋

(上略) 查黨務工作人員自不能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下略)

**解釋** 本縣或本鄉鎮區域內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如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兼職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義壹字一一七六號指令解釋同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七四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下略)

**解釋** 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人員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抑須擇一辭去職務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舉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下略)

**解釋** 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銓敘而未銓敘或已經銓敘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縣參議員被選舉權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下略)

**解釋** 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政書處順壹字第八五八七號函以本案經由院函准司法部解釋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下略)

解釋 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册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

效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五三四七號函復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渝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

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册所載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下略)

解釋 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

人數比例分配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一六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指復浙江省政府原令

(上略)

案經飭據社會部議復一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下略)

解釋 縣漁會有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四二八四號函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漁會自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按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 婦女會能否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一三四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上略)

查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下略)

解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三號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下略)

解釋 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可否不受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之被選限制疑義

(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之被選限制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復政選委員會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者而言前奉行政院解釋有案茲查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下略)

解釋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應

否由政府分給任狀疑義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九八〇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照並分函各省市政府

(上略) 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及縣政府分別加發當選證書(下略)

解釋 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

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四九三三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號函內政部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膺選(下略)

解釋 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臨時參議員及關於討論處分

公學產時學校人員應否迴避疑義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三六四八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 (一)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二)討論處分公學產時依法得兼任參議員之學校人員無庸迴避(下略)

解釋 各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

議員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一七一三號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應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為縣屬機關惟就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縣臨時參議員之選選(下略)

### 解釋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順壹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解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 查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下略)

### 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一三八號復函以本案已照貴部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滄民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統為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則

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為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本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為宜(下略)

附抄河南省政府原代電

據固始縣縣長王世輔申飭代電請核示(一)籍隸本鄉之教職員(二)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各區黨分部之書記及其他職員(三)現任鄉鎮各種委員會委員及現任甲長是否有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等情查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無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上開各項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事關法令解釋理合請請核示遵

###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本鄉鎮

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一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抑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  
丙第一項解釋

所謂「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

由鄉（鎮）長兼任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  
甲第六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原非強行規定與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固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卅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二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鄉（鎮）長之選舉日期規定由省府定之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八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鄉（鎮）長選舉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施日期由省府定之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解釋 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其當選人是否限於本保內之公民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二四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應以本保內公民為限如本保內無合格之候選人可酌予變通試辦  
（下略）

解釋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否以本鄉（鎮）為限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七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上略） 公職候選人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為限（下略）

解釋 保長任期未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八四號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十日順壹字第八〇三四號牒函以本案已如議電復福建省政府知照

（上略） 查保長之任期既經規定為二年凡任期未滿因故

改選者其繼任期間似應以補足前任之期間為限  
又保之編制為甲而甲又以戶編成之是保之變更  
應以戶之增減為標準如因戶數稍有增減而變更  
其原有編制者其保長自可不必改選如原來之保  
因戶口增減之結果一保改編為二保或與他保併  
為一保時其保長自應分別改選(下略)

## 六 關於會議者

解釋縣政會議應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疑義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七  
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 縣政會議開會應依照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之規定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參加(下略)

解釋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

三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一二號咨復湖  
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其他經縣  
長指定之人員」其人數與資格可由縣長自行酌  
定(下略)

解釋縣黨部執監委員可否出席縣政會議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六二五

解釋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  
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丙  
第一項解釋

甲長可兼任鄉(鎮)民代表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准行政院秘書處同  
年九月七日愛(一)字第四七三三號通知以本案  
奉諭依議辦理並代電各省省政府暨函復中央秘書處查  
照

(上略) 查縣黨部執監委員出席縣政會議足以加強黨  
政聯繫似屬可行惟人數似應以執監委員各一人  
為限(下略)

解釋各縣鄉(鎮)衛生所主任可否指定為鄉(鎮)務會議  
出席人疑義

出席人疑義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仁壹字第八六八二號  
指定內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  
二四二八號代電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鄉(鎮)務會議所議事項如與衛生有關時得通

知鄉(鎮)衛生所主任列席(下略)

# 七 關於行文程式者

解釋縣各級議事機關與縣各級執行機關行文程式疑義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仁壹字一二六三一號指  
定內政部並分行各省政府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  
以滄民字第三六七九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縣各級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茲經本院規定辦法兩  
項如左(一)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及鄉(鎮)  
(二)公所與保辦公處行文用介呈(三)縣各級民  
意機關相互行文及縣各級自治機關與縣各級  
民意機關之行文用公函或通知(下略)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三八號函  
復西康省政府

(下略)

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公所之行文程式(一)鄉  
鎮組織暫行條例 中雖未規定可比照(二)市縣地  
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前半段之規定相互用函  
(下略)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與保民大會暨鄉(鎮)公所與鄉鎮

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行文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九四號代電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各級民意機關相互間暨對各級執行機關間之行  
文均應以公函行之(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疑義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勇壹字第二〇一四  
二號訓令通行

(上略)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義  
即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  
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  
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為縣  
政府之補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為原則  
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  
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  
以令呈行之(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對縣訓練所行文程式疑義

三十三年五月 日內政部電復河南省政府並電飭該  
訓練團知照及函達中央訓練委員會查照

(上略)

查鄉鎮公所與縣訓練所平日對於公務有所洽商  
應分別呈請及函請縣政府核轉以避免直接行文

為宜如遇必要時亦對互用公函以明行政系統（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外行文副鄉（鎮）長副保

長應否副署疑義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三八三六號  
電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外行文副鄉（鎮）

長副保長無庸副署（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方程式疑義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二五三二號  
代電復湖南省民廳並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鄉（鎮）公所對本鄉（鎮）保甲長之行文應用

令其對人民之行文應分別採用批示通知或牒函

（下略）

解釋區署及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學校行方程式疑義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仁壹字第二  
二八二六號函內政部并由院指定貴州省政府

（上略）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鄉鎮保學校行文應一

律用函監署就主管事務對於轄區內學校有所指  
揮督促時得以令行之（下略）

解釋各級合作社對於各級自治機關行方程式疑義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仁玖字第四二七〇號  
訓令

（上略）縣各級合作社與鄉（鎮）以下自治機關並無隸

屬關係公文往來可一律用函（下略）

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

行方程式及鄉（鎮）長可否發推為鄉（鎮）財產保管  
委員會主任委員疑義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秘書處仁壹字第一〇一  
八六號函內政部并由院電復安徽省政府

（上略）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

辦公處來往行文應均用函鄉（鎮）長倘依法被  
推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得許  
其兼任（下略）

解釋鄉（鎮）衛生所及鄉（鎮）查征所與鄉（鎮）公所行

方程式疑義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顧壹字第二六三八  
一號指定解釋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滄民字

第七〇四三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鄉（鎮）衛生所及鄉（鎮）查征所與鄉（鎮）

公所相互行文一律應用公函（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與憲兵行文程式疑義

三十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勇營字一三八五四號指令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〇五九號咨復湖南省政府並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一）憲兵團營與鄉（鎮）公所有所接洽以函請所隸縣政府轉知為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檢用公函連以下用附函（二）担任警備勤務之憲兵團對轄區內之鄉（鎮）公所等直接用令（下略）

解釋各縣市地政機關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

### 八 關於其他者

解釋各省關於鄉（鎮）遺產事務應由何廳主辦疑義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一七八一號訓令同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三七三六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各省關於鄉（鎮）遺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下略）

解釋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復浙江省政府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卅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書處順壹字第二〇四六號函內政部

（上略）

應依公文程式條例一律用公函或由縣市政府轉行（上略）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查處行文程序疑義

卅一年八月七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〇二五號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查處之行文應呈請縣政府函轉為原則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用公函（下略）

一、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

三、各縣原劃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請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解釋鄉與鎮之區別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令內政部

(上略) 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可否使用傳票拘票疑義

卅一年十月卅一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二一九五七號指  
令內政部卅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  
七九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 鄉(鎮)公所對於經人檢舉或告發之違法案件

應分別情形送請區公所(包括區署)縣政府或  
司法機關核辦得逕用拘票傳票以拘傳被告或  
關係人(下略)

解釋鄉(鎮)長可否證明中醫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二五一  
四五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湖北省政府

(上略) 中醫平資之證明應由縣市政府為之(下略)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

卅一年五月四日行政院順捌字第八三一號指令解  
釋同年五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八一號咨  
復四川省政府並訓令各省市政廳知照

(上略) 查在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既係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  
不得免緩兵役(下略)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二)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二六二  
三號訓令同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九五  
六號訓令各省市政廳知照

前據該部呈請核示鄉(鎮)保甲人員是否為公務員  
一案(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一四八三號呈經本院  
召集司法院銓敘部暨該部開會審查決定兩點)(一)在

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二)關  
於公務員之意義應有統一之解釋以爲有關法令之依據由  
行政院擬具意見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章即附具意

見轉請核定並指令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  
一年六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一五一號公函內開「當經  
遵批示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稽查行政院原函  
所開決定兩點以第一點較為允當在新縣制下之鄉(鎮)  
保甲人員應認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至法

令之適用有經明文規定限於特定公務員者自應以特定之  
公務員爲限不能當然援用於保甲長等語復奉批：照復行  
政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署  
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鄉(鎮)公所專任股主任等是否爲廣義之公務員可否  
緩服兵役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行 順捌字二二四六一號指



令解釋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三九六號函復福建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鄉(鎮)公所專任股主任幹事會計員事務員等屬廣義之公務員惟此種人員不得緩服兵役(下略)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專指鄉(鎮)保甲長而言抑包

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在內暨鄉(鎮)保甲人員除甲長不得免緩兵役外其餘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是否可以緩役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順捌字一九七一八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七八五號代電復廣西省政府並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 (一)本院順捌字第一二六二三號訓令所載「鄉

(鎮)保甲人員應認爲廣義之公務員」僅指鄉(鎮)保甲長而言至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其他職員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屬廣義之公務員(二)鄉(鎮)保甲人員除保長以上主管人員得緩役外其餘人員均不得緩役(下略)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包括鄉(鎮)民代表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順捌字一五〇五二號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八三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 查本院第一二六二三號<sup>書原</sup>載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爲廣義之公務員俾指鄉(鎮)保甲長而言至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並不包括在內(下略)

解釋各級學校合作社及人民團體等各項人員是否通稱爲自治人員統由民政科任免致核獎懲疑義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義壹字第三六三五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一八九號函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所稱各項人員可一律視爲廣義的自治人員惟其任免獎懲致核等應照各個法規規定辦理例如公立學校校長之任免可由縣政府爲之合作社及人民團體之職員(理監事等)法律規定係由社員或會員選舉縣政府自無任免之權(下略)

解釋鄉(鎮)長對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保長對鄉(鎮)長之監督指揮奉行不力應如何處置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七項解釋

鄉(鎮)長保長不服指揮監督時應分別爲委辦事項和自治事項前者得比照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者得本於監督權之作用爲適當之糾正



（鎮）公所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主計系統抑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疑義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二五七五號指令轉奉國民政府同年五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三五三號訓令解釋向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六八九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行政法令觀察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下略）

解釋

鄉（鎮）保長可否兼任職業團體主管疑義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行政院議字七二七一號指令內政部同年四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人字第一九二六號代電福建省政府

（上略）均准兼任（下略）

解釋地方自治人員每經選定藉故却辭應如何制裁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八〇八號指令解釋同年七月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〇八六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上略）

地方自治人員未便強制就任應予以精神上之鼓勵並設法提高其服務之興趣行重其見之地位俾不致發生逃避情事（下略）

解釋保甲長逃亡可否通緝疑義

三十年九月六日行政院男測字一三四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三八二一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通緝人犯以該人犯是否有犯罪嫌疑為先決尚顯就普通情形言保甲長因執行職務困難意圖規避責任而逃亡係屬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令因應受行政上之制裁為其行為有足以認為犯罪之法律根據自得予以通緝（下略）

解釋保甲長調訓不到應如何制裁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三〇一一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

（上略）

保甲長調訓不到在法律上雖制裁但省政府應用各種方法曉諭訓練之意義被調訓時非有充足理由不能任其規避（下略）

解釋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其他事項未經戶長會議之決議甲長能否自動辦理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縣甲第十項解釋

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事務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

編輯兼發行者

內政部民政司

地址：四川巴縣陳家橋

印刷者 警聲生產合作社印刷部

地址：重慶南岸彈子石六佛段六十一號

213243